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 餘戶價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零星餘戶價售坪型、<u>分配方式及價格</u>：</p> <p>(一)價售坪型：價售住宅坪型，以房屋所有權狀登記之室內自用面積為準，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臺面積，計有<u>三十四坪型、三十坪型、二十八坪型及二十六坪型等四種坪型</u>。</p> <p>(二)分配方式：</p> <p>1. 為符全面照顧、兼顧權益精神，部分<u>三十四坪型餘戶依比例維持將級人員申請，餘戶數不分坪型，各階級皆可申請，並以同區擇一坪型為登記承購單位，每人每次限登記一單位。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及不分階級餘戶，其戶數依各基地開放價購戶數區分如下</u>：</p> <p>(1)一戶者，不予保留，不分階級皆可申請。</p> <p>(2)二戶至四戶者，<u>一戶為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其餘皆為不分階級餘戶</u>。</p> <p>(3)五戶以上者，三</p>	<p>四、零星餘戶價售坪型及價格：</p> <p>(一)價售坪型：</p> <p>1. 價售住宅坪型，以房屋所有權狀登記之室內自用面積為準，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臺面積，<u>區分如下</u>：</p> <p>(1)<u>三十四坪型：將級及各階級皆可(依公告價售戶數)</u>。</p> <p>(2)<u>三十坪型：校級</u>。</p> <p>(3)<u>二十八坪型：尉、士官級</u>。</p> <p>(4)<u>二十六坪型：志願士兵</u>。</p> <p>(5)<u>十二坪型：各階級皆可</u>。</p> <p>2. 志願役現役官兵以零星餘戶價售公告核定日所占職缺編階為準。核定後，有調占編缺者，不受理變更住宅坪型作業(如校階調占將缺，或尉階調占校缺等)。</p> <p>3. 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時，以改建基地為登記承購單位，每人限登記一處</p>	<p>一、配合增訂第二款零星餘戶之分配方式，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二次價售作業，得不受階級坪型限制，及考量各改建基地餘戶已無十二坪型，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一至之四整併至第一款本文規定，並刪除第一款第一目之五、第四目及第五目。</p> <p>三、為符「全面照顧、兼顧權益」精神及明確零星餘戶價售之分配方式，爰增訂第二款，於第一目明定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及不分階級餘戶分配戶數之計算基準，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並於第三目後段及第四目，增訂將級人員得就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或不分階級餘戶擇一申請，及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無人</p>

<p><u>十四坪型保留四分之一戶數（四捨五入）為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其餘皆為不分階級餘戶。</u></p> <p>2. 志願役現役官兵以零星餘戶價售公告核定日所占職缺編階為準。核定後，有<u>校階調占將缺者</u>，不受理變更作業。</p> <p>3. 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時，以改建基地為登記承購單位，每人限登記一處改建基地，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所得承購之樓層戶號；<u>將級人員得就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或不分階級餘戶，擇一提出申請。</u></p> <p>4. <u>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於申請截止時，倘無人員申請，該餘戶戶數直接納入不分階級餘戶辦理抽籤。</u></p> <p>(三)價格：本部自行改建之住宅社區餘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計算房地總價。</p>	<p>改建基地，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所得承購之樓層戶號。</p> <p>4. <u>三十四坪型各階級（不含將級）抽籤戶數，依公告戶數按第一階段各梯次累計校級、尉（士）官及士兵申請人數，十四比十九比一分配比例，校級、尉（士）官採無條件捨去算至整數，若尚有餘戶取兩者小數點後值較大者分配之；另為利募兵制召募，士兵採無條件進位算至整數，<u>基地戶數未達四戶，由進入門檻分數所有各階級（不含將級）人員逕予參加抽籤。</u></u></p> <p>5. <u>尉官及士官抽籤戶數，依一比四比例，四捨五入算至整數分配之，<u>基地戶數未達三戶，由進入門檻分數所有尉官及士官人員逕予參加抽籤。</u></u></p> <p>(二)價格：本部自行改建之住宅社區餘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計算房地總價。</p>	<p>申請時之處理方式。</p> <p>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六、零星餘戶申請人評分項目（中籤前稱為申請人，中籤後稱為承</p>	<p>六、零星餘戶申請人評分項目（中籤前稱為申請人，中籤後稱為承</p>	<p>一、依作業實需，將現行規定序文附件一覽表索引刪除，索引所列</p>

<p>購人)：</p> <p>(一)本價售作業依申請人領有<u>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以下簡稱眷屬證)</u>眷口數百分之三十、個人兵籍表所列績分(服役年資百分之三十、近四年考績百分之二十、近四年勳獎百分之二十)及特別加分(官兵有無所有住宅百分之十)等評比分項，實施申請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依上述評分項目核算所獲總分，按<u>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與不分階級餘戶兩類別</u>，依價售餘戶數之五倍數，分別建立各坪型抽籤人員名冊。</p> <p>(二)申請人績分計算：</p> <p>1. 眷口數(百分之三十)：</p> <p>(1)領有申請人之<u>眷屬證</u>者，第一口計五十分，每增一口加計十分，以此類推，六口以上皆計一百分為限；分數累加計算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目所得配分。</p> <p>(2)成年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p>	<p>購人)(<u>相關表格，請參照附件一覽表索引</u>)：</p> <p>(一)本價售作業依申請人領有軍眷身分證眷口數百分之三十、個人兵籍表所列績分(服役年資百分之三十、近四年考績百分之二十、近四年勳獎百分之二十)及特別加分(官兵有無所有住宅百分之十)等評比分項，實施申請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依上述評分項目核算所獲總分，按將官、校官、尉(士)官與志願士兵之階級，依價售餘宅戶數之五倍數，分別建立各階坪型抽籤人員名冊。</p> <p>(二)申請人績分計算：</p> <p>1. 眷口數(百分之三十)：</p> <p>(1)領有申請人之軍眷身分證者，第一口計五十分，每增一口加計十分，以此類推，六口以上皆計一百分為限；分數累加計算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目所得配分。</p> <p>(2)成年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就讀政府</p>	<p>各附件移至相關點次規定。</p> <p>二、配合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等法規用語，將第一款「軍眷身分證」修正為「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以下簡稱眷屬證)」，並依作業實需修正抽籤名冊類別，區分為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及不分階級餘戶。</p> <p>三、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修正理由同說明二。</p> <p>四、依作業實需，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之三後段有關各部會頒發之獎章計分規定。</p>
---	---	--

<p>應檢附就讀大專院校在學證明。</p> <p>2. 服役年資(百分之三十):年資以足年計算(未實滿一年之部分,皆不列計),服役每一年加計四分,滿二十五年以上皆計一百分;分數累加計算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目所得配分(志願士兵以志願役起役日計算,軍、士官自任官日起計算,志願士兵、志願役士官階段年資可併計列入)。</p> <p>3. 近四年考績(百分之二十):</p> <p>(1)特優:一百分,優等:九十分,甲上:八十分,甲等:七十分,乙上:五十分,乙等以下:皆計四十分;四年分數加總除以四,再乘以百分之二十為此項所得配分;近四年考績係以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四年考績,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官或入營服役者,得以三年考績平均計算。</p> <p>(2)當年度核定另予</p>	<p>立案具學籍之公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應檢附就讀大專院校在學證明。</p> <p>2. 服役年資(百分之三十):年資以足年計算(未實滿一年之部分,皆不列計),服役每一年加計四分,滿二十五年以上皆計一百分;分數累加計算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目所得配分(志願士兵以志願役起役日計算,軍、士官自任官日起計算,志願士兵、志願役士官階段年資可併計列入)。</p> <p>3. 近四年考績(百分之二十):</p> <p>(1)特優:一百分,優等:九十分,甲上:八十分,甲等:七十分,乙上:五十分,乙等以下:皆計四十分;四年分數加總除以四,再乘以百分之二十為此項所得配分;近四年考績係以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四年考績,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官或入營服役者,得以</p>	
--	---	--

<p>考績者均不列入。</p> <p>4. 近四年勳獎(百分之二十)：</p> <p>(1)個人勳獎事蹟及獎令發布日期，均須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近四年內者始有效，不得將團體事蹟或無關勳獎事蹟列入；於同時間內，有懲罰須予以扣分者(扣分至負分者，以零分計算)，獎勵與懲罰分數加減後，再乘以百分之二十即為所得配分。</p> <p>(2)忠勤勳章、外島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獎章(狀)、基層幹部任期敘獎、志願士兵、航海或飛行戰績敘勳(獎)、累功換發之獎章、績學獎章、重要軍職主官職期調任敘獎、役政獎章(狀)、各專業專長遴選之績優人員或楷模(例如：高司參謀、軍醫(護)、教(官)師、軍法、通資、訓練、監察、保防、工程、主計、採購</p>	<p>三年考績平均計算。</p> <p>(2)當年度核定另予考績者均不列入。</p> <p>4. 近四年勳獎(百分之二十)：</p> <p>(1)個人勳獎事蹟及獎令發布日期，均須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近四年內者始有效，不得將團體事蹟或無關勳獎事蹟列入；於同時間內，有懲罰須予以扣分者(扣分至負分者，以零分計算)，獎勵與懲罰分數加減後，再乘以百分之二十即為所得配分。</p> <p>(2)忠勤勳章、外島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獎章(狀)、基層幹部任期敘獎、志願士兵、航海或飛行戰績敘勳(獎)、累功換發之獎章、績學獎章、重要軍職主官職期調任敘獎、役政獎章(狀)、各專業專長遴選之績優人員或楷模(例如：高司參謀、軍醫(護)、教(官)師、軍法</p>	
---	---	--

<p>、政戰主管等)所獲頒之獎章(狀)，及其他非因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所獲頒之勳(獎)章、獎狀，均不納入計分。</p> <p>(3) 本目所稱之勳(獎)章、獎狀及獎勵績點，係指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之獎勵種類。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狀)，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文職獎章以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院長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p> <p>5. 特別加分(官兵有無自用住宅百分之十)：申請人需提供公告受理期間向稅捐機關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不論住宅持分大小，均為所有(土地部分不納計)。依官兵個人房屋數量多</p>	<p>、通資、訓練、監察、保防、工程、主計、採購、政戰主管等)所獲頒之獎章(狀)，及其他非因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所獲頒之勳(獎)章、獎狀，均不納入計分。</p> <p>(3) 本目所稱之勳(獎)章、獎狀及獎勵績點，係指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之獎勵種類。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狀)，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文職獎章以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院長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u>比照軍種獎章計分</u>；<u>各部會頒發之獎章(狀)以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始得納入計分</u>。</p> <p>5. 特別加分(官兵有無自用住宅百分之十)：申請人需提供公告受理期間向稅</p>	
--	--	--

<p>寡分級，無自用住宅者，單項得分一百分；所有一筆住宅者，單項得分七十五分；兩筆住宅者，單項五十分；三筆住宅者，單項二十五分；四筆以上住宅者，零分。</p> <p>6. 各評比分項配分及總績分皆須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若總績分相同時，以眷口數為優先，服役年資、考績、勳獎及特別加分等依序次之；如再皆為相同者，列為同額名次排序，且不排除次一名排序。</p> <p>(三)前款年資、考績及勳獎之計分，以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並記載於電子兵籍資料內者，始予列計。</p>	<p>捐機關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不論住宅持分大小，均為所有(土地部分不納計)。依官兵個人房屋數量多寡分級，無自用住宅者，單項得分一百分；所有一筆住宅者，單項得分七十五分；兩筆住宅者，單項五十分；三筆住宅者，單項二十五分；四筆以上住宅者，零分。</p> <p>6. 各評比分項配分及總績分皆須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若總績分相同時，以眷口數為優先，服役年資、考績、勳獎及特別加分等依序次之；如再皆為相同者，列為同額名次排序，且不排除次一名排序。</p> <p>(三)前款年資、考績及勳獎之計分，以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並記載於電子兵籍資料內者，始予列計。</p>	
<p>八、作業流程(程序與權責劃分表、價售作業示意圖、作業期程參考表及各級業務諮詢專線如附件一至附件四)：</p> <p>(一)價售作業權責劃分</p>	<p>八、作業流程：</p> <p>(一)價售作業權責劃分：</p> <p>1. 受理單位：辦理申請人資格與評分項目分數審查。</p>	<p>一、依作業實需，將現行規定附件八、附件十、附件九、附件二十二、附件十五、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附件十四、附件十三</p>

<p>：</p> <p>1. 受理單位：辦理申請人資格與評分項目分數審查，其負責單位如下：</p> <p>(1) <u>本部各局、司、室、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等直屬機關及幕僚單位由其政戰部門或承辦政戰業務之人員負責(國防醫學院由軍醫局負責、軍法審檢機構由法律事務司負責、政戰局由政戰綜合處負責)。</u></p> <p>(2) <u>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所屬單位，由該院之公共關係室負責。</u></p> <p>(3) <u>本部參謀本部(含駐外人員)及其直屬機構(不含軍情局)、部隊由各參謀次長室負責(電訊發展室由情報參謀次長室負責、本部勤務大隊由政務辦公室負責)。</u></p> <p>(4) <u>國防大學(含理工、管理及政戰學院)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由該校之學員生事務處負責。</u></p> <p>(5) <u>各司令部、指揮</u></p>	<p>2.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辦理申請人評分項目總分評比、建立績序名冊及辦理抽籤作業、交屋作業。</p> <p>3. 本部：公告作業、申請資料複審、核定抽籤人員名冊及中籤人員名冊、督導交屋作業。</p> <p>(二)承購作業通知、公告及內容：</p> <p>1. 公告受理時間：以本部各階段核定公告受理期限為準。</p> <p>2. 公告方式：統一於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一令到位)、本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及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網站、各軍種報等公告。</p> <p>3. 公告內容：</p> <p>(1) 依據、目的、公告受理起迄日、基地位置、工程規劃、配售戶數、配售價格，共用部分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逕洽各管理委員會辦理。</p> <p>(2) 自行看屋日期、抽籤日期列管單位承辦人與聯絡方式。</p> <p>(3) 其他重要事項。</p> <p>(三)申請階段：</p>	<p>、附件二、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四、附件十六、附件十七之一、附件六、附件十九、附件十七之二、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三及附件十八，調整為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二，並分別移至序文、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之一、第五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p> <p>二、為明確權責分工，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二目整併至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第二至三目之二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目「列管單位」及定明其權責，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二目。</p> <p>三、第二款第三目之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第三目之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第四點增訂第二款餘戶分配方式及作業實需，修正第四款審查階段程序，將現行規定第五款預告及核定抽籤名冊作業規定，整併至第四款審查階段，增訂為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及第六目之三，現行</p>
---	--	---

<p><u>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由各軍眷服務業管部門負責。</u></p> <p>2. <u>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列管價售基地之司令部【指揮部】）</u>：辦理申請人評分項目總分評比、建立績序名冊及抽籤計畫（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價售基地表及編組表如附件五、附件六）。</p> <p>3. <u>本部（政策單位）</u>：公告作業、申請資料複審、核定抽籤人員名冊及中籤人員名冊、督導交屋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及本部人員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附件八）。</p> <p>4. <u>列管單位（列管價售基地之軍團層級單位【空軍司令部列管改建基地單位由該司令部另行律定】）</u>：負責受理階段看屋、檢整餘宅鑰匙、交屋說明、發放交屋資料袋、辦理抽籤作業及交屋作業等（列管單位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p> <p>(二)承購作業通知、公告及內容：</p>	<p>1. 申請時間：餘戶價售公告受理期限內，受理單位即可受理申請價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由主官編階上校以上單位彙整（因單位特性無上校編階者，不在此限），層轉至受理單位辦理申請資格與績分審查，並以三聯單簽收日期為基準，由基層收件單位收件人開立收據。佐證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據中註記欠缺資料及完成補正日期或期限。逾受理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2. <u>受理及收件單位：</u></p> <p>(1) <u>本部各局、司、室、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等直屬機關及幕僚單位由其政戰部門或承辦政戰業務之人員負責（國防醫學院由軍醫局負責、軍法審檢機構由法律事務司負責、政戰局由政戰綜合處負責）。</u></p> <p>(2) <u>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暨所屬單位，由該院之公共關係室負責。</u></p> <p>(3) <u>本部參謀本部（</u></p>	<p>規定第二目及第三目，調整為第四目及第六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規定第六款遞移為第五款，配合第四點增訂第二款餘戶分配方式及作業實需，第一目至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	--	--

<p>1. 公告受理時間：以本部各階段核定公告受理期限為準。</p> <p>2. 公告方式：統一於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一令到位)、本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及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網站、各軍種報等公告。</p> <p>3. 公告內容：</p> <p>(1) 依據、目的、公告受理起迄日、基地位置、工程規劃、配售戶數、配售價格，共用部分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逕洽各管理委員會辦理。</p> <p>(2) 自行看屋日期、抽籤日期、列管單位承辦人與聯絡方式。</p> <p>(3) 其他重要事項。</p> <p>(三) 申請階段：</p> <p>1. 申請時間：餘戶價售公告受理期限內，受理單位即可受理申請價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由主官編階上校以上單位彙整(因單位特性無上校編階者，不在此限)，層轉至受理單位辦理申請資格與績分審查，並以三聯單簽收日期為準，由</p>	<p><u>含駐外人員)及其直屬機構(不含軍情局)、部隊由各參謀次長室負責(電訊發展室由情報參謀次長室負責、本部勤務大隊由政務辦公室負責)。</u></p> <p><u>(4) 國防大學(含理工、管理及政戰學院)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由該校之學員生事務處負責。</u></p> <p><u>(5) 各司令部、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由各軍眷服務業管部門負責。</u></p> <p><u>(6)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之收件單位及收件人員，由各受理單位呈報名冊，本部另令頒布之。</u></p> <p>3. 作業注意事項：</p> <p>(1) 各受理單位辦理申請資格與績分審查後，彙送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辦理績分評比，並彙整各坪型績序名冊，呈報本部審核。受理單位於呈文後，申請人不得更改或補充呈報資料。</p> <p>(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p>	
---	--	--

基層收件單位收件人開立收據。佐證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據中註記欠缺資料及完成補正日期或期限。逾受理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零星餘戶價售申請人作業流程圖、申請表【含應檢附佐證資料】、填表說明、保證書及收件三聯單如附件十至附件十四）。

2. 作業注意事項：

- (1) 各受理單位辦理申請資格與績分審查後，函送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辦理績分評比，並由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彙整各坪型績序名冊，呈報本部審核。受理單位於呈文後，申請人不得更改或補充呈報資料。
-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零星餘戶申請表內，有關個人績分等資料，須由主官上校以上編階之單位人事人員審查無誤後，由單位主官簽署確認。

舊眷村改建基地零星餘戶申請表內，有關個人績分等資料，須由主官上校以上編階之單位人事人員審查無誤後，由單位主官簽署確認。

- (3) 各受理單位應依本作業要點確實輔導申請人員填寫正確資料。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有偽、變造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所屬單位檢討處分，並納入人事運用參考；於承購後查獲者，所配承購新建住宅收回改配。前述情形之申請人或承購人，除取消申請資格或註銷承購權益外，均不得於日後各階段辦理申請承購作業，涉及法律責任者，除依法究辦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申請人或承購人自行負擔。
- (4) 因可歸責受理單位之情事，致申請人權益受損者，得於抽籤人員名冊核定前，提

<p>(3)各受理單位應依本作業要點確實輔導申請人員填寫正確資料。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有偽、變造或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所屬單位檢討處分，並納入人事運用參考；於承購後查獲者，所配承購新建住宅收回改配。前述情形之申請人或承購人，除取消申請資格或註銷承購權益外，均不得於日後各階段辦理申請承購作業，涉及法律責任者，除依法究辦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申請人或承購人自行負擔。</p> <p>(4)因可歸責受理單位之情事，致申請人權益受損者，得於抽籤人員名冊核定前，提出期限內之收件三聯單辦理補納。前述受理單位之疏失責任由各受理單位自行檢討議處。</p> <p>(四)審查階段：</p> <p>1. <u>彙整送件</u>：受理單</p>	<p>出期限內之收件三聯單辦理補納。前述受理單位之疏失責任由各受理單位自行檢討議處。</p> <p>(四)審查階段：</p> <p>1. 初審：受理單位負責受理與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績分後，函送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p> <p>2. 複審：由本部政戰局局長任召集人，副局長任副召集人，納編相關聯參業管主管與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情局之政戰主任及<u>軍眷服務處處長等人</u>，召開審查會實施複審。</p> <p>3. 作業注意事項：</p> <p>(1)受理單位呈報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複審資料為各階坪型名冊、價售申請表、佐證資料黏存單、電子兵資或兵籍表及申請保證書原件，檢附績序名冊電子檔，以利資料庫建置及績序作業，倘未檢附，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於補正後再予辦理。</p> <p>(2)本部書面資料審查及審查會階段</p>	
--	---	--

位負責受理與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績分後，函送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由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彙整各類別各坪型申請人數及績序名冊，呈報本部（申請人數統計表及績序名冊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

2. 初審及預告：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眷服處）召集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辦理資料核校，並會辦人事參謀次長室、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辦理預告作業。

3. 績分複查：預告作業後十日內，受理申請人績分複查事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十七）。

4. 複審：申請人複查期限截止後，由政戰局局長任召集人，副局長任副召集人，納編相關聯參業管主管與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情局之政戰主任及眷服處處長，召開審查會實施複審（審查會編組表如附件

，發現各受理單位呈報之資料有缺漏或內容不實之情形，得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並檢討各受理單位之疏失責任。

(五)各梯次作業區分預告作業及正式核定抽籤名冊二階段。各階段作業內容如下：

1. 預告作業：預告作業後十日內，受理申請人績分複查事宜。複查期限截止後，併同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抽籤時間、地點與聯絡窗口等資料及正式核定之抽籤名冊，由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管辦於期限內完成抽籤作業。

2. 正式核定抽籤名冊：

(1) 依各評比分項所列績分，按將官、校官、尉(士)官與志願士兵之階級，依序造列，並依價售餘宅戶數之五倍數，分別建立各階坪型抽籤人員名冊，經本部核定後，令頒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2) 各改建基地單位於抽籤人員名冊

<p>十八)。</p> <p>5. <u>正式核定抽籤名冊</u> ： (1) <u>依各評比分項所列績分，按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與不分階級餘戶等兩類別，依序造列，並依價售餘戶數之五倍數，建立抽籤人員名冊，經本部核定後，令頒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抽籤人員名冊如附件十九）。</u> 。 (2) <u>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於抽籤人員名冊核定後，應函送受理單位，由受理單位通知當事人及完成紀錄備查。</u></p> <p>6. <u>作業注意事項：</u> (1) <u>受理單位呈報改建基地承辦單位審查資料為各類別各坪型名冊、價售申請表、佐證資料黏存單、電子兵資或兵籍表及申請保證書原件，檢附績序名冊電子檔，以利資料庫建置及績序作業，倘未檢附，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於補正後再予辦理</u></p>	<p><u>核定後，應函送受理單位，由受理單位通知當事人及完成紀錄備查。</u></p> <p>(六) <u>抽籤作業：</u> 1. <u>本部令發抽籤人員名冊後，改建基地列管單位應將抽籤作業計畫呈報本部核定，依計畫執行抽籤作業。</u> 2. <u>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抽籤作業，應指定適當地點，並由適階人員主持，以公開方式辦理抽籤。抽籤時，應指派監察人員或委任律師到場監視並全程錄影。</u> 3. <u>抽籤作業依本部核定各階坪型抽籤人員名冊，採以屋抽人方式辦理抽籤。各區各坪型之候補人員，候補時機為中籤人員提出放棄或因故被取消承購資格時，候補方式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倘申請人數少於餘戶數量時，改採以人抽屋方式辦理。</u> 4. <u>改建基地列管單位應於抽籤日後十五日內，將中籤人員名冊呈報本部核定</u></p>	
---	---	--

<p>。</p> <p>(2)本部書面資料審查及審查會階段，發現各受理單位呈報之資料有缺漏或內容不實之情形，得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並檢討各受理單位之疏失責任。</p> <p><u>(3)申請人複查期限截止後，併同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抽籤時間、地點與聯絡窗口等資料及正式核定之抽籤名冊，由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管辦於期限內完成抽籤作業。</u></p> <p>。</p> <p><u>(五)抽籤作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令發抽籤人員名冊後，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應將抽籤作業計畫呈報本部核定，依計畫執行抽籤作業。 2. 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抽籤作業，應指定適當地點，並由適階人員主持，以公開方式辦理抽籤。抽籤時，應指派監察或法制人員到場監視並全程錄影。 3. 抽籤作業依本部核定抽籤人員名冊， 	<p>。嗣本部核定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中籤人員。</p>	
--	------------------------------------	--

<p>採以屋抽人方式辦理抽籤。<u>如該基地有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應於抽籤前先行抽其樓層戶號，各區各坪型之候補人員，候補時機為中籤人員提出放棄或因故被取消承購資格時，候補方式依本作業要點<u>第十一</u>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如申請人數少於餘戶數量時，改採以人抽屋方式辦理（籤單如附件二十）。</u></p> <p>4.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應於抽籤日後十五日內，將中籤人員名冊呈報本部核定。嗣本部核定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中籤人員（<u>中籤人員名冊及送達證書如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u>）。</p>		
<p>九、中籤人員開放看屋及交屋說明（<u>看屋流程圖及交屋說明資料袋如附件二十三、附件二十四</u>）：</p> <p>（一）承購人應依買賣契約所載之繳款金額及期限，自行繳（匯）入本部指定專戶（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匯款戶名：眷改基金-</p>	<p>九、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p> <p>（一）承購人應依買賣契約所載之繳款金額及期限，自行繳（匯）入本部指定專戶（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匯款戶名：眷改基金-政戰局404專戶；匯款帳號：為交屋資料袋填寫之合庫虛擬</p>	<p>一、依作業實需，將現行規定附件十一、附件二十五、附件二十九、附件二十六至二十八、附件七、附件三十一及附件三十，調整為附件二十三至附件三十一，並分別移至序文、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p> <p>二、因餘戶數量過少，後</p>

<p>政戰局404專戶；匯款帳號：為交屋資料袋填寫之合庫虛擬帳戶)，繳款不足者，應辦理貸款。</p> <p>(二)簽訂買賣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契約書應先行交承購人審閱，並於五日之審閱期期滿後，於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通知時間到場簽訂買賣契約書乙式二份（<u>契約書如附件二十五</u>）。 2. 承購人簽訂契約時應核對姓名、戶號、地政機關登記之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建物面積及買賣契約書記載之房地價款，並應於買賣契約書騎縫用印私章，且應親自簽名及用印；委託代辦者應填具受託人資料及簽名用印。 <p>(三)貸款：貸款作業由本部得標銀行辦理，並由得標銀行委辦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承購人自行向其他銀行申請貸款者，應出示與貸款銀行簽訂之契約、對保、授權撥款同意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未於時限內完成，本部得取消其承購資格（<u>自備款及代</u></p>	<p>帳戶)，繳款不足者，應辦理貸款。</p> <p>(二)簽訂買賣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契約書應先行交承購人審閱，並於五日之審閱期期滿後，於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通知時間到場簽訂買賣契約書乙式二份。 2. 承購人簽訂契約時應核對姓名、戶號、地政機關登記之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建物面積及買賣契約書記載之房地價款，並應於買賣契約書騎縫用印私章，且應親自簽名及用印；委託代辦者應填具受託人資料及簽名用印。 <p>(三)貸款：貸款作業由本部得標銀行辦理，並由得標銀行委辦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承購人自行向其他銀行申請貸款者，應出示與貸款銀行簽訂之契約、對保、授權撥款同意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未於時限內完成，本部得取消其承購資格。</p> <p>(四)代辦費、規費及其他費用：各項登記規費、稅捐、代辦費及產物保險費由承購人負擔。</p>	<p>續已不再規劃辦理價售作業，修正第六款正(備)額承購人均放棄承購時餘戶之處理，定明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定處理。</p>
--	--	---

<p><u>款匯款作業補充說明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國內服務據點一覽表、地政士服務據點參考表如附件二十六至二十八</u>)。</p> <p>(四)代辦費、規費及其他費用：各項登記規費、稅捐、代辦費及產物保險費由承購人負擔。</p> <p>(五)承購人繳款期限為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發放交屋資料袋日起三十日內。中籤人員或遞補人員逾繳款期限仍未完成繳交自備款或銀行核貸程序者，視同放棄承購權益，由本部依據主計部門提供未繳交自備款人員名冊，註銷其承購權。但專案申請並奉本部核定同意延後繳款交屋者，不在此限。<u>(延後繳款及交屋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九)</u>。</p> <p>(六)遞補次數以一次為限，備取人數至多為餘戶戶數。正(備)取人員均放棄承購時，該標的餘戶依<u>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七)承購人無法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及交屋作業兩階段親自到場辦</p>	<p>(五)承購人繳款期限為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發放交屋資料袋日起三十日內。中籤人員或遞補人員逾繳款期限仍未完成繳交自備款或銀行核貸程序者，視同放棄承購權益，由本部依據主計部門提供未繳交自備款人員名冊，註銷其承購權。但專案申請並奉本部核定同意延後繳款交屋者，不在此限。</p> <p>(六)遞補次數以一次為限，備取人數至多為餘戶戶數。正(備)取人員均放棄承購時，該標的餘戶併納後續梯次辦理價售。</p> <p>(七)承購人無法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及交屋作業兩階段親自到場辦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承購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經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驗證無誤後，由受委託人代辦。</p>	
---	---	--

<p>理者，得出具委託書、承購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經改建基地承辦單位驗證無誤後，由受委託人代辦（<u>委託書及應攜帶證件規定如附件三十、附件三十一</u>）。</p>		
<p>十、交屋作業：</p> <p>(一)全額繳清，或向得標銀行或非得標銀行申請貸款之承購人，應於繳款後，將繳款收據傳真至<u>眷服處資產及營建管理科</u>，並由銀行委託代書將產權移轉資料及銀行同意核貸文件送本部審核。</p> <p>(二)全額繳清或向得標銀行申請貸款之承購人，經本部審查同意後，通知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交屋作業；向非得標銀行申請貸款者，於銀行撥貸並全數繳清價款後，由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交屋作業。房地所有權狀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辦理交屋作業後發放。</p> <p>(三)價售之零星餘戶交屋時以現況點交承購人，除有輻射鋼筋、海砂屋等重大瑕疵，或故意隱匿瑕疵行為外，本部不負修繕及瑕疵擔保責任。交屋後</p>	<p>十、交屋作業：</p> <p>(一)全額繳清，或向得標銀行或非得標銀行申請貸款之承購人，應於繳款後，將繳款收據傳真至<u>政戰局眷服處不動產科</u>，並由銀行委託代書將產權移轉資料及銀行同意核貸文件送本部審核。</p> <p>(二)全額繳清或向得標銀行申請貸款之承購人，經本部審查同意後，通知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交屋作業；向非得標銀行申請貸款者，於銀行撥貸並全數繳清價款後，由改建基地列管單位辦理交屋作業。房地所有權狀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辦理交屋作業後發放。</p> <p>(三)價售之零星餘戶交屋時以現況點交承購人，除有輻射鋼筋、海砂屋等重大瑕疵，或故意隱匿瑕疵行為外，本部不負修繕及瑕疵擔保責任。交屋後承購戶發現有前述重</p>	<p>一、配合單位組織簡併，營管科與不動產科合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作業已無使用交屋程序表，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遞移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二移至第四款規定。</p>

<p>承購戶發現有前述重大瑕疵之情事，應於三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層轉政戰局審查及移送鑑定。重大瑕疵無法修繕時，承購人得放棄，不受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之限制。各改建基地有同坪型餘戶時，得層轉政戰局審查同意承購人辦理換屋。</p> <p>(四) 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無故未能配合於期限內交屋者，視同點交完畢，該住宅鑰匙由承購人逕洽列管單位領取（點交紀錄表如附件三十二）。</p> <p>(五) 公共設施使用部分，應由承購人逕洽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並遵守公寓大廈條例及規約等約束事項。</p>	<p>大瑕疵之情事，應於三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層轉政戰局審查及移送鑑定。重大瑕疵無法修繕時，承購人得放棄或另行申請，不受本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之限制。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於有同坪型餘戶時，得同意承購人辦理換屋。</p> <p>(四) 承購人應於交屋當日完成各項資料繳交，並按「交屋程序表」各項程序辦理，未成交屋程序者，承辦單位應於七日內配合補辦交屋作業。</p> <p>(五) 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無故未能配合於期限內交屋者，視同點交完畢，該住宅鑰匙由承購人逕洽保管單位領取。</p> <p>(六) 公共設施使用部分，應由承購人逕洽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並遵守公寓大廈條例及規約等約束事項。</p>	
---	--	--

第六點 附件一覽表索引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附件索引表			
類別	附件編號	名稱	備考
申請人 (承購人)使用表格	1	零星餘戶價售申請填表說明	
	2	零星餘戶價售申請表	
	3-1	眷口數佐證資料	
	3-2	電子兵資等佐證資料	
	3-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	
	4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	
	5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保證書	
	6	分數複查申請書	
價售作業 流程(示意) 圖	7	延後交屋申請書	
	8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9	零星餘戶申請流程及作業時間	
	10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示意圖	
	11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看屋流程圖	
	12	申請人作業流程圖	
	13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作業流程圖	
受理單位暨 改建基地 承辦單位 使用表格	14	本部人員作業流程圖	
	15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價售基地表	
	16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數統計表	
	17-1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員績序名冊	
	17-2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中籤人員序名冊	
	17-3	34 坪型零星餘戶價售各階級(不含將級)戶數分配參考表	
各級編 組表暨 業務聯 絡諮詢	17-4	28 坪型零星餘戶價售尉官及士官戶數分配參考表	
	18	送達證書格式	
	19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審查會編組表	
	20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21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執行單位編組表	
	22	各級業務諮詢專線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附件索引表			
類別	附件編號	名稱	備考
抽籤作業	23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抽籤人員名冊	
	24	樓層戶號籤單	
交屋作業	25	零星餘戶價售官兵交屋說明資料袋	
	26	零星餘宅承購人自備款及貸款匯款作業補充說明資料	
	27	合作金庫銀行國內服務據點一覽表	
	28	地政士服務據點參考表	
	29	零星餘戶房地買賣契約書	
	30	受委託人代辦交屋手續應攜帶證件規定	
	31	代辦「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委託書	
	32	餘宅點交紀錄表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依作業實需，將現行規定第六點附件索引表刪除，所列各附件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位置並移至各點規定。
- 三、依國軍老舊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二次價售作業，得不受階級坪型之限制，及第四點增訂餘戶價售分配方式，爰刪除現行規定附件 17-3「34 坪型零星餘戶價售各階級(不含將級)戶數分配參考表」及附件 17-4「28 坪型零星餘戶價售尉官及士官戶數分配參考表」。

第八點 附件一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項次	程序	項目	辦理單位
1	核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	相關作業事項之律定	國防部
2	公告受理	公告受理申請人資格、基地位置等內容	國防部
3	通知	通知各單位人員知悉	受理單位
4	申請階段	提供自行看屋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5		符合資格官兵申請個人兵資、填寫價售申請表及保證書	受理單位
6		受理單位辦理所屬官兵申請	
7	審查階段	受理單位初審	受理單位
8		受理單位函送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9		績序名冊呈報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10		聯合審查、複審會議召開	國防部
11		區分為「預告」及「正式核定」兩階段	國防部
12	抽籤名冊通知	各類別坪型抽籤人員名冊通知	受理單位
13	抽籤作業	呈報抽籤作業計畫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14		核定抽籤作業計畫	國防部
15		通知各受理單位抽籤日並宣導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16		抽籤作業	
17		呈報中籤人員名冊	國防部
18		核定中籤人員名冊	
19		送達方式函告中籤人員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項次	程序	項目	辦理單位
20	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	呈報中籤人員開放看屋計畫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21		承購人身分審查、發放交屋資料袋(含空白房地買賣契約書)、開放看屋	<u>列管單位</u>
22	確認承購與遞補作業	提供中籤人員看屋及確認承購與遞補人員通知	<u>列管單位</u>
23	交屋作業	呈報交屋作業計畫	<u>改建基地承辦單位</u>
24		承購人身分審查、寄發所有權狀、買賣契約書、房舍及鑰匙點交等作業	<u>列管單位</u>
25		完成交屋程序各項作業	

修正說明：配合第八點修正內容及作業實需予以修正。

第六點 附件8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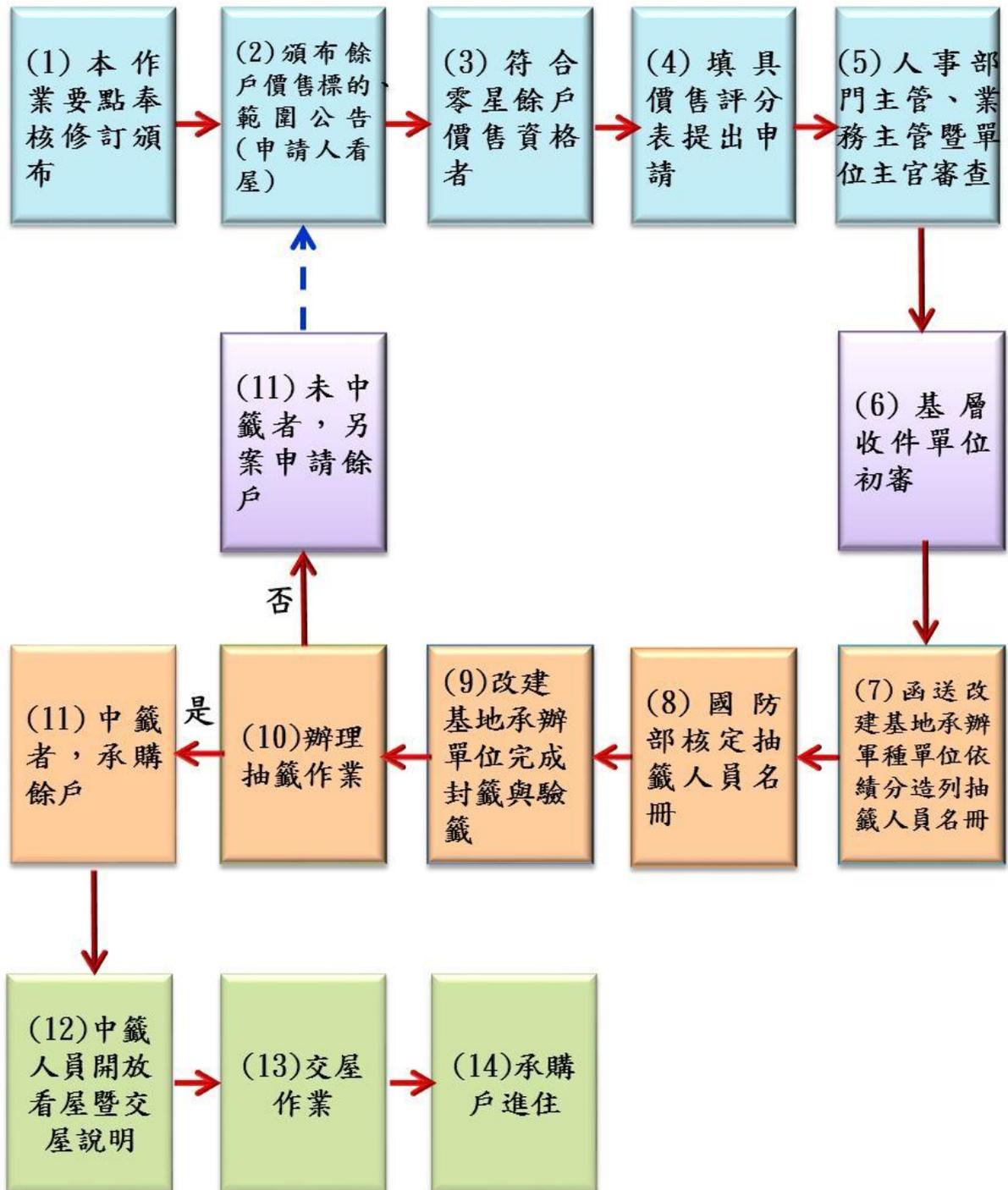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項次	程序	項目	辦理單位
1	核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	相關作業事項之律定	國防部
2	公告受理	公告受理申請人資格、基地位置等內容	國防部
3	通知	通知各單位人員知悉	各受理單位
4	申請階段	提供自行看屋	基地承辦單位
5		符合資格官兵申請個人兵資、填寫價售申請表及保證書	各受理單位
6		受理單位辦理所屬官兵申請	
7	審查階段	受理單位初審	各受理單位
8		受理單位函送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9		績序名冊呈報	基地承辦單位
10		複審會議召開	國防部
11		區分為「預告」及「正式核定」兩階段	國防部
12	抽籤名冊通知	各階坪型抽籤人員名冊通知	各受理單位
13	抽籤作業	呈報抽籤作業計畫	基地承辦單位
14		核定抽籤作業計畫	國防部
15		通知各受理單位抽籤日並宣導	基地承辦單位
16		抽籤作業	
17		呈報中籤人員名冊	國防部
18		核定中籤人員名冊	
19		送達方式函告中籤人員	各受理單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程序與權責劃分

項次	程序	項目	辦理單位
20	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	呈報中籤人員開放看屋計畫	改建基地承辦單位
21		承購人身分審查、發放交屋資料袋(含空白房地買賣契約書)、開放看屋	
22	確認承購與遞補作業	提供中籤人員看屋及確認承購與遞補人員通知	基地承辦單位
23	交屋作業	呈報交屋作業計畫	<u>1. 基地承辦單位</u> <u>2. 協辦：軍眷服務處</u> <u>代辦銀行</u> <u>地政士</u>
24		承購人身分審查、寄發所有權狀、買賣契約書、房舍及鑰匙點交等作業	
		完成交屋程序各項作業	

第八點 附件二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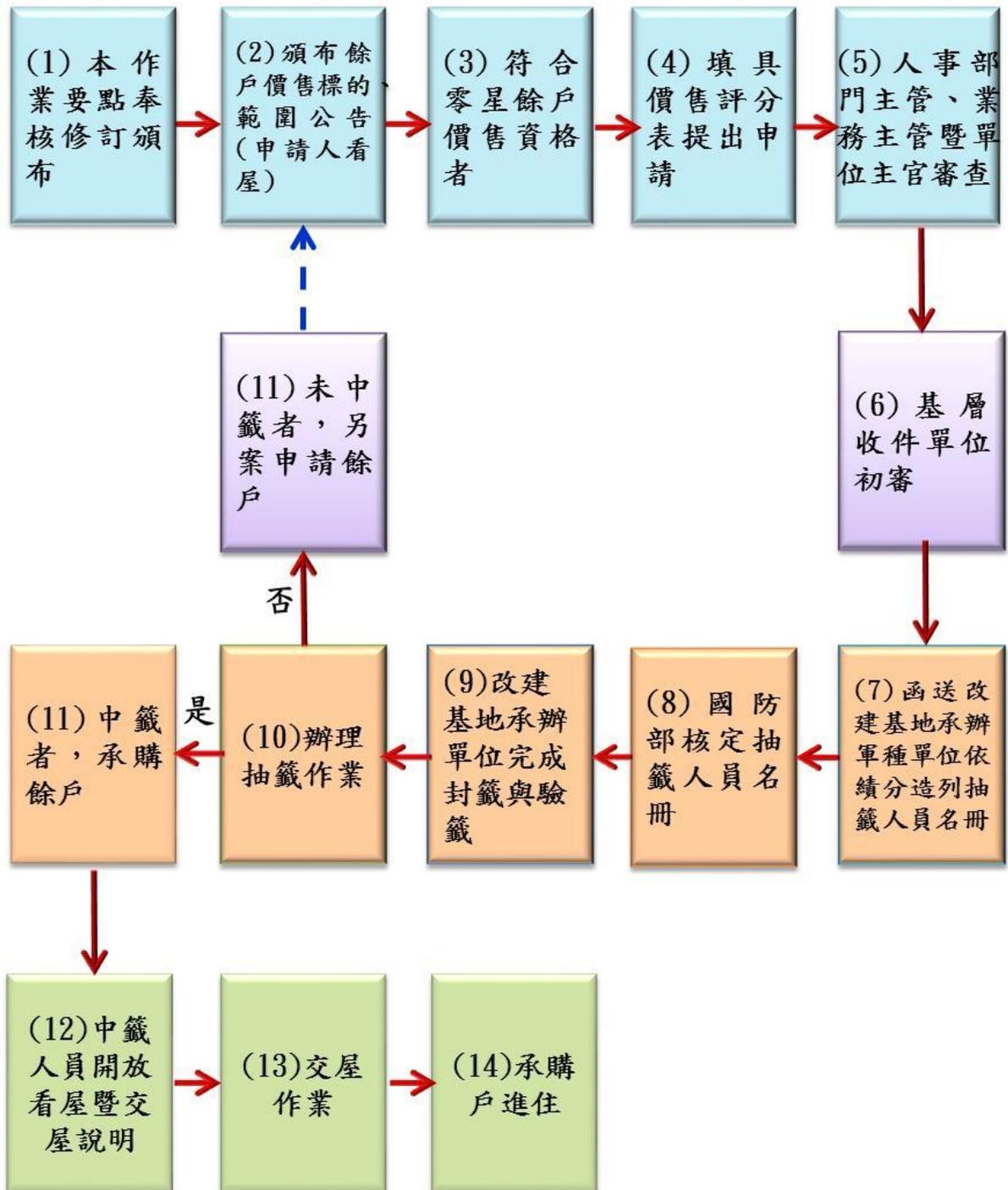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 餘戶價售作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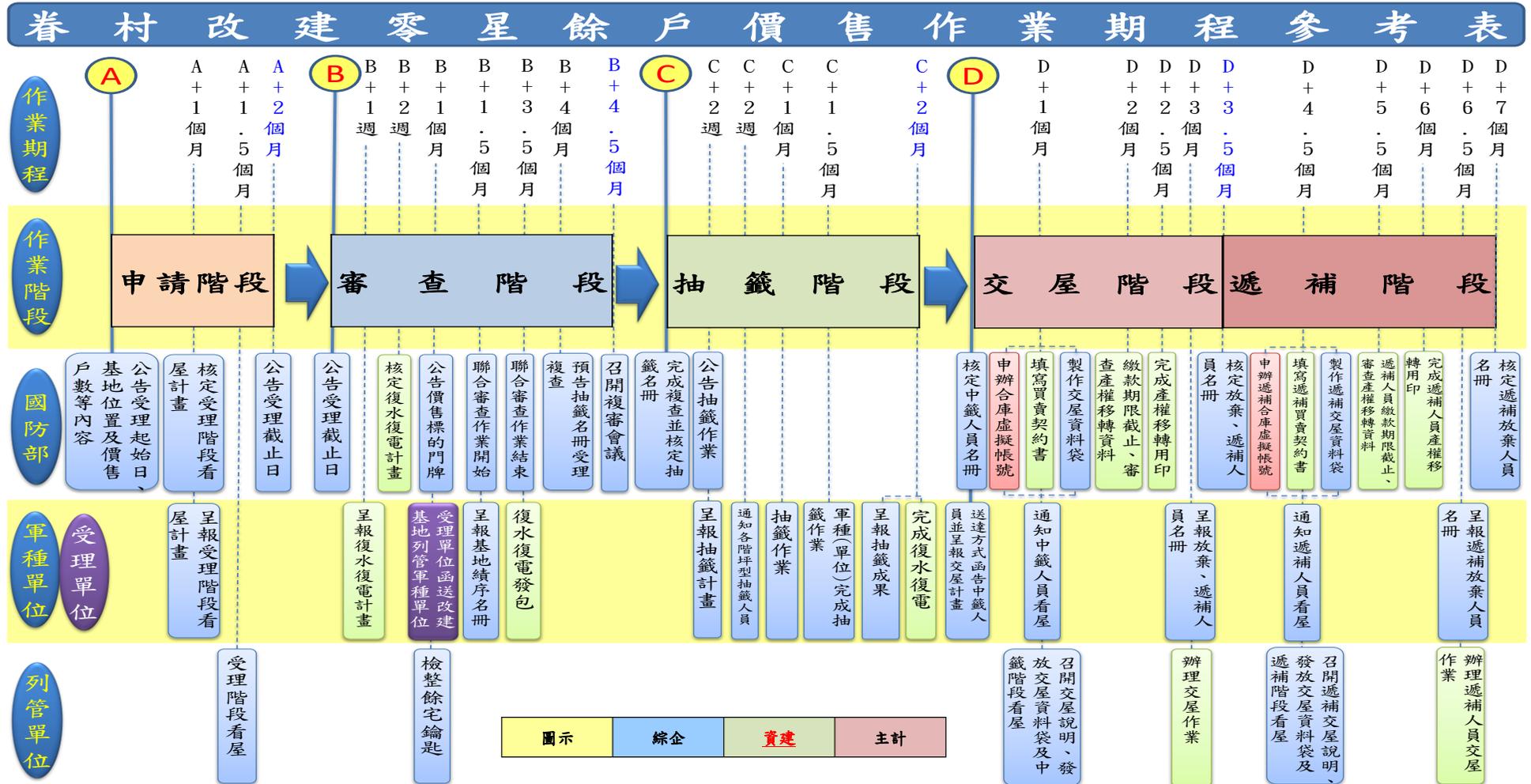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為附件二。

第六點 附件 10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 餘戶價售作業示意圖



第八點 附件三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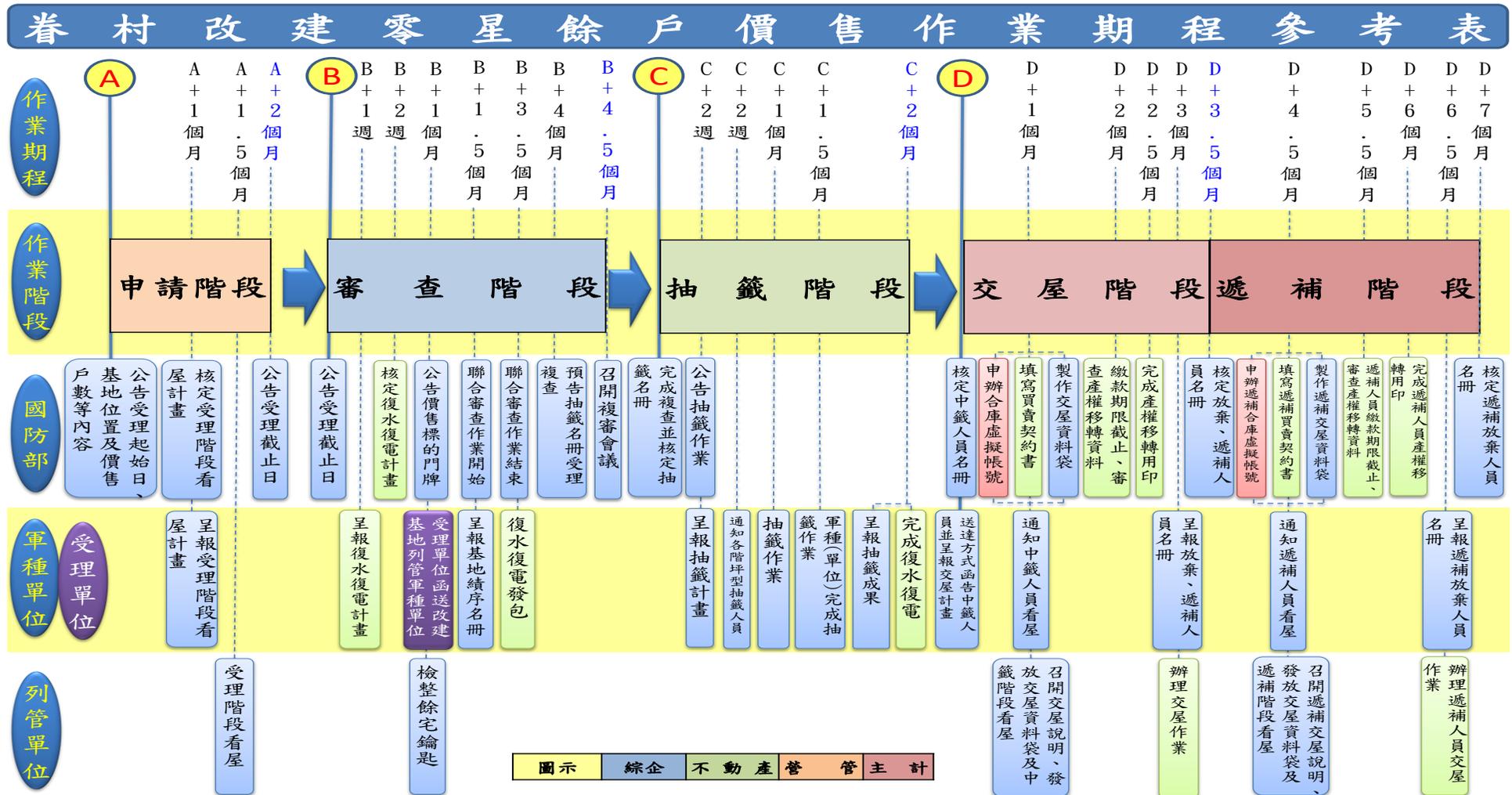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 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二、 配合單位組織簡併，營管科與不動產科合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簡稱資建科），統一修正為資建科。

第六點 附件 9 (修正前)



第八點 附件四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級業務諮詢專線				
組別	單位	級	職	連絡電話
國防部	政戰局眷服處	承辦	人	02-23116117 636557
陸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3-4894504 332435
海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2-25335371 683340
空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2-25320477 675065
後備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3714381 260412
憲兵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5916747 691104
資通電軍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7323110 225456
軍事情報局	政綜處	承辦	人	605157

修正說明：

- 一、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 二、依實況調整各單位承辦人連絡電話，並新增資通電軍指揮部諮詢專線，另基於工作保密需求，刪除軍情局外線電話號碼。

第六點 附件 22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級業務諮詢專線				
組別	單位	級	職	連絡電話
國防部	政戰局眷服處	承辦	人	02-85099688 636593
國防部	政戰局眷服處	承辦	人	02-85099689 636594
國防部	政戰局眷服處	承辦	人	02-85099690 636595
國防部	政戰局眷服處	承辦	人	02-85099691 636596
陸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3-4704798 332434-6
海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2-25334065 683213
空軍司令部	眷服組	承辦	人	02-25321610 675060-70
後備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3714381 260412-17
憲兵指揮部	政綜組	承辦	人	02-25916747 691104
軍事情報局	政綜處	承辦	人	02-28385010 605138

第八點 附件五(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價售基地表			
承辦單位	縣市	價售基地	備考
陸軍司令部	宜蘭縣	縣政中心	
	彰化縣	太極新村	
	嘉義市	精忠一村	
	高雄市	崇愛二村	
海軍司令部	高雄市	自治新村	
		鳳山眷區	
空軍司令部	臺中市	陽明果貿新村	
	嘉義市	建國一五六村	
	臺南市	二空新村	
	高雄市	勵志新村	
	屏東縣	崇武大武新村	
		崇仁新村	
		共和新村	
後備指揮部	臺東縣	岩灣新村	

備註：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基地餘戶，最終以國防部核定為準。

修正說明：

一、 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二、 依各改建基地餘戶現況調整表格內容。

第六點 附件 14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價售基地表			
承辦單位	縣市	價售基地	備考
陸軍司令部	宜蘭縣	縣政中心	
	新北市	陸光一村	
	桃園縣	陸光二村	
	新竹市	貿易二、八村	
	臺中市	陸光七村	
	彰化縣	太極新村	
	嘉義市	精忠一村	
	臺南市	影劇三村	
		精忠二村	
		湯山新村	
	高雄市	協和新村	
		崇愛二村	
	澎湖縣	貿商十村	
海軍司令部	基隆市	海光一村	
	高雄市	自治新村	
		鳳山眷區	
空軍司令部	新竹市	第十七、十八、十九村	
		第一村	
	臺中市	下石碑新村	
		大鵬三村	
		和平新村	
		陽明果貿新村	
	嘉義市	建國一五六村	
	臺南市	二空新村	
	高雄市	勵志新村	
	屏東縣	崇武大武新村	
		崇仁新村	
共和新村			
後備指揮部	臺東縣	岩灣新村	
	花蓮縣	民意營區	

備註：各改建基地承辦單位負責基地餘戶，最終以國防部核定為準。

第八點 附件六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改建基地承辦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掌
陸軍作業組	組長	陸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陸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海軍作業組	組長	海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海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空軍作業組	組長	空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空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後備作業組	組長	後備指揮部政綜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政綜組	政戰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修正說明：

一、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二、將標題之「執行單位」修正為「改建基地承辦單位」，並依各改建基地餘戶現況刪除憲兵及軍情局作業組。

第六點 附件 21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執行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掌
陸軍作業組	組長	陸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陸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海軍作業組	組長	海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海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空軍作業組	組長	空軍司令部眷服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空軍司令部眷服組	政參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後備作業組	組長	後備指揮部政綜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政綜組	政戰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執行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憲兵作業組	組長	憲兵指揮部政綜組	組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憲兵指揮部政綜組	政戰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軍情局作業組	組長	軍情局政戰處	處長	協助督導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組員	軍情局政戰處	政戰官	負責本案列管單位負責眷村各項執行作業等事宜

第八點 附件七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	職	掌
政策指導組	組長	政戰局	副局長	局長	指導本案全案作業事宜。	
	副組長	政眷服處	處長	長	綜理本案全案作業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	副處長	長	襄助本案全案作業事宜。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政戰局 政眷服處 綜企科	科長	長	協助督導本案綜合企劃全案作業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 政眷服處 綜企科	政參官	官	協助本案綜合企劃全案作業事宜。	
	執秘	政戰局 政眷服處 綜企科	承辦人	人	策頒本案全案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政眷服處 綜企科	政參官	官	負責本處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人事審核複審作業、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 政眷服處 綜企科	聘員	員	負責本處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人事審核初審作業、網路資料上傳、受理諮詢專線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資料審查組	組長	人事參謀次長室	承辦人	人	負責年資、考績、勳獎資料審查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後留守業務處	承辦人	人	負責眷口數資料審查等事宜。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	掌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綜企科	承辦人		負責眷籍資料(原眷戶、權益承受人、違占建戶、華夏貸款、官兵貸款)審查等事宜。
	組員	基地列管單位	承辦人		負責特別加分資料審查事宜。
營建修繕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營建修繕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營管官		負責本案營建修繕、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產權移轉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不動產作業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營產官		負責本案不動產作業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營產官		協助本案不動產作業等事宜。
財務處理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主計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預算財務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主計科	財參官		負責本案預算財務、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程序監辦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	監參官		負責本案監辦、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法律研訂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	法制官		協助督導本案法規研訂全般作業事宜。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組員	政戰局眷服處	法制員	負責本案法規研訂、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修正說明：

- 一、 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 二、 配合單位組織精簡修正人員編組。

第六點 附件 20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	職	掌
政策指導組	組長	政戰局	副局長			指導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副組長	政眷服處	處長			綜理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	副處長			襄助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綜合企劃全般作業事宜。
	副組長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政參官			協助本案綜合企劃全般作業事宜。
	執秘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承辦人			策頒本案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政參官			負責本處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人事審核複審作業、諮詢專線人力派遣、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政參官			負責基地簡介及拍攝、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聘員			負責本處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人事審核初審作業、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組員	政眷服處綜合企科	聘員			負責業務諮詢及客服專線等事宜。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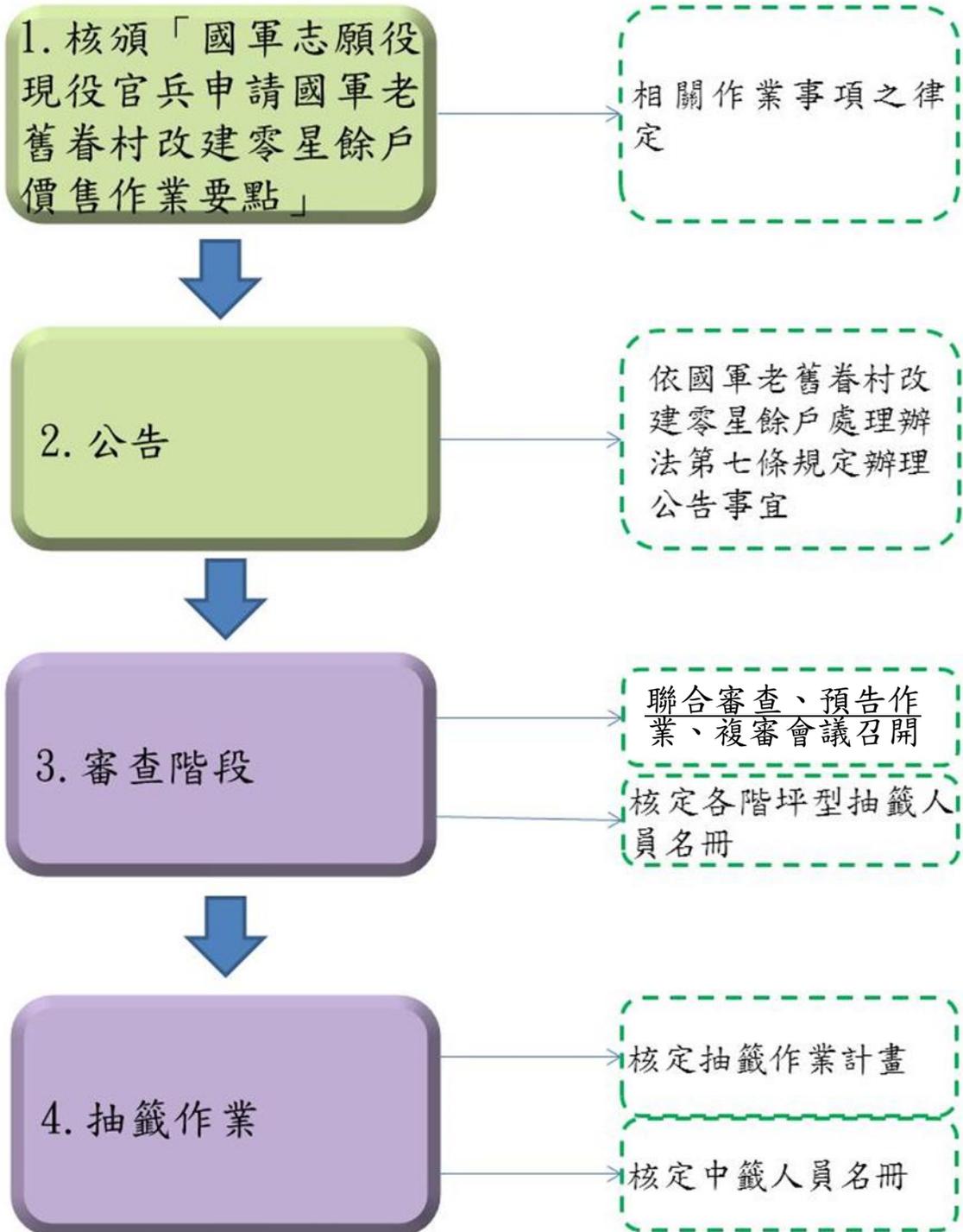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綜企科	聘員	負責網路資料上傳及諮詢專線等事宜。
資料 審查組	組長	人事參謀次長室	承辦人	負責年資、考績、勳獎資料審查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留守業務處	承辦人	負責眷口數資料審查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綜企科	承辦人	負責眷籍資料(原眷戶、權益承受人、違占建戶、華夏貸款、官兵貸款)審查等事宜。
	組員	基地列管單位	承辦人	負責特別加分資料審查事宜。
營建 修繕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營建修繕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營管官	負責本案營建修繕、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產權 移轉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不動產作業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營產官	負責本案不動產作業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資建科	營產官	協助本案不動產作業等事宜。
財務 處理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主計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預算財務全般作業事宜。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政策單位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主計科	財參官	負責本案預算財務、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程序 監辦組	組長	政戰局 眷服處監察科	科長	協助督導本案監辦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 眷服處監察科	監察官	負責本案監辦、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法律 研訂組	組長	政戰局眷服處	法制官	協助督導本案法規研訂全般作業事宜。
	組員	政戰局眷服處	法制官	負責本案法規研訂、長官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影片 拍攝組	組長	政戰局軍聞社	社長	協助督導本案影片拍攝、剪輯後製等事宜。
	組員	政戰局軍聞社	主任	負責本案影片拍攝、剪輯後製等事宜。

第八點 附件八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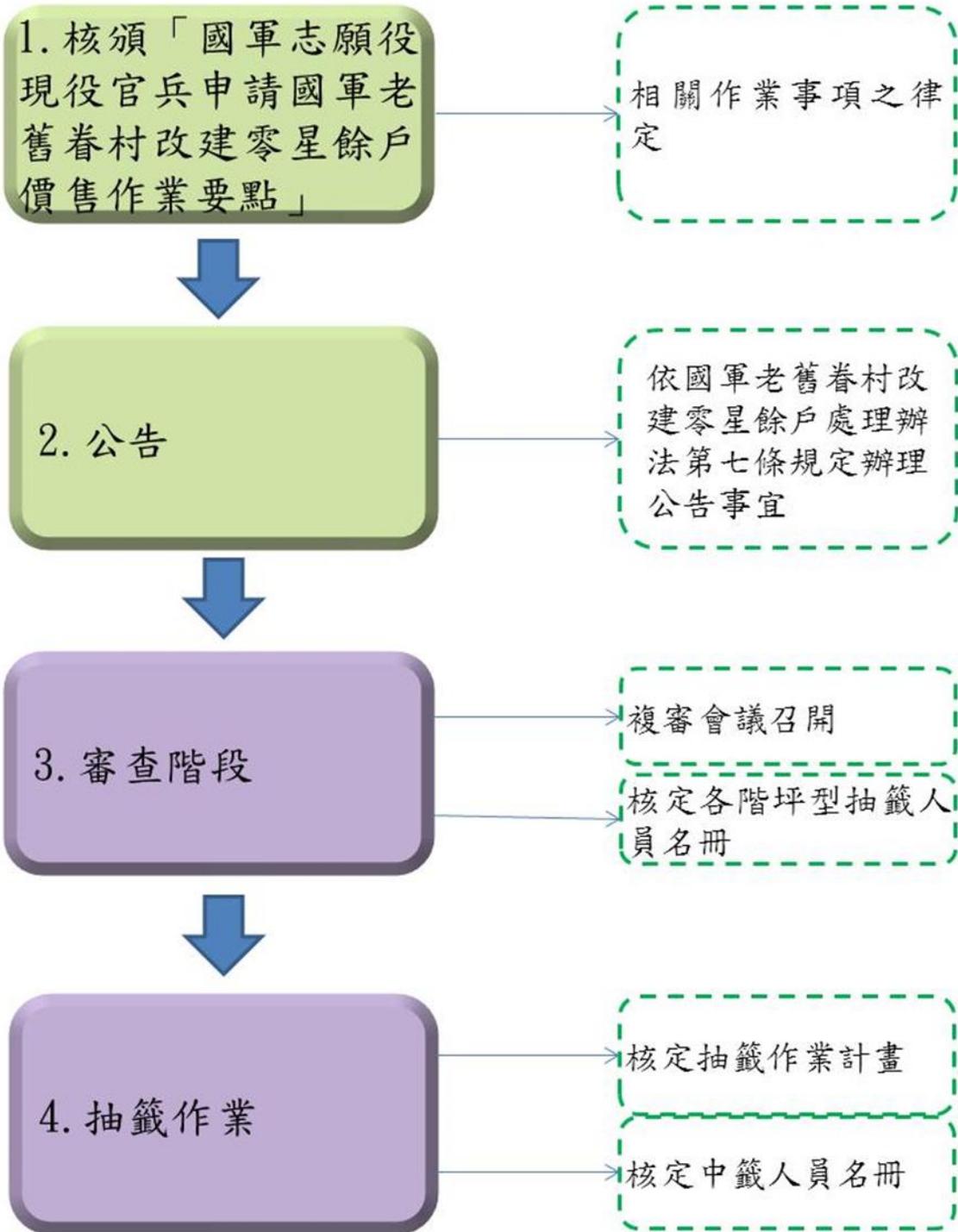
本部人員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

- 一、 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 二、 審查階段作業流程酌予文字修正。

本部人員作業流程圖



第八點 附件九 (修正後)

列管軍種(單位)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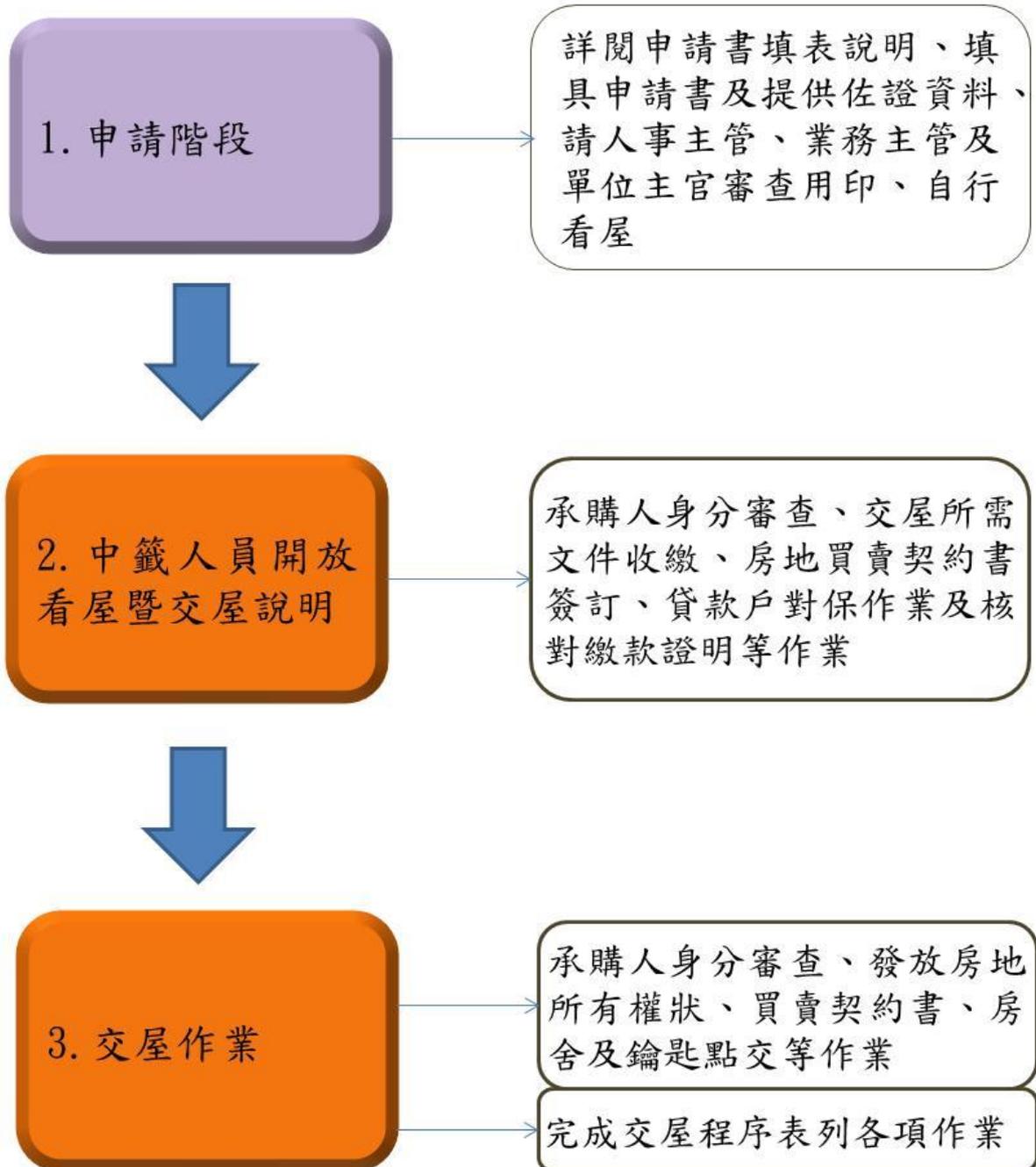
第六點 附件 13 (修正前)

列管軍種(單位)作業流程圖



第八點 附件十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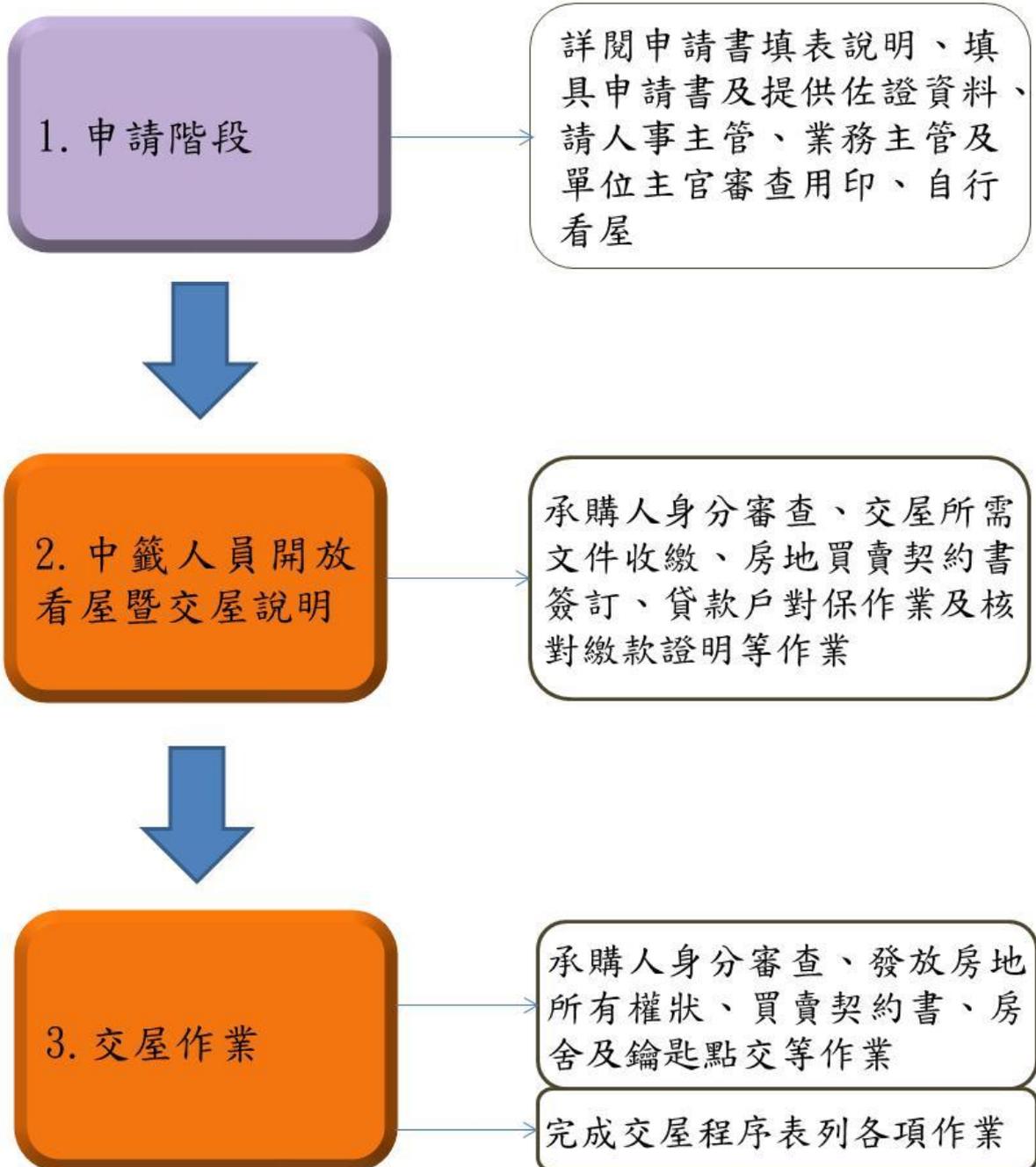
申請人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12 (修正前)

申請人作業流程圖



第八點 附件十一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申請表 (範例)						
單 位 銜		級 職			承購基地	縣(市) 改建基地
		公告受理起始日 所占職缺編階		坪 型	原階級 不分階級	34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家 用 電 話			身 證 分 號	
		手 機				
戶 住 籍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配 偶 姓 名		身 證 分 號			申請人有無借用職務宿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宿舍列管單位	
單 位		級 職			配偶有無申請零星餘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有無承購零星餘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眷口數	計有 () 口。 凡領有申請人之眷屬證者，第1口計50分，每增1口加計10分，以此類推，6口以上皆計100分為限。				得 分	
(二) 服役年	任官(起役)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每年4分) 再入營日期： 年 月 日(如無免填) 轉任軍、士官日期： 年 月 日(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入營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兵)轉任軍官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轉任士官 請有上述人員確實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上述事實卻無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將以人事資料庫表列最新年資計算。				得 分	
(三) 近4年考績	考績標準為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4年考績，核定當年度另予考績均不列入(特優100分，優等90分，甲等80分，甲等70分，乙上50分，乙等以下皆計40分)。				得 分	
	年 度					
(四) 近4年勳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未線傳勳獎事蹟，請洽單位人事官辦理。				得 分	
	計算式：					
(五) 特別加分(官無住宅)	申請人須提供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無所有房建物者，單項得分100分；所有1筆房建物者，單項得分75分；2筆房建物者，單項50分；3筆房建物者，單項25分；4筆(含)以上房建物者，0分)。				得 分	
績 分	(一) 眷口數 (30%)	(二) 服役年資 (30%)	(三) 近4年考績 (20%)	(四) 近4年勳獎 (20%)	(五) 特別加分 (10%)	合 計
審 查 人 員	人 事 人 員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主 官	
	官 章		官 章		官 章	
備 註	1、填表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2、審查人員無須填表。 3、志願役現役官兵除本表外，其餘均採用電腦填寫。 4、本表除正反面簽章外，亦為申請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 5、本表除正反面簽章外，亦為申請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 6、本表除正反面簽章外，亦為申請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				以上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蓋章。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佐證資料黏存單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眷口數查詢結果.....

.....收件執據.....

修正說明：

- 一、 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 二、 配合第六點修正，將軍眷身分證修正為眷屬證。

第六點 附件 2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申請表 (範例)						
單 位 銜	級 職			承購基地	縣(市) 改建基地	
	公告受理起始日 所占職缺編階			坪型	34□ 30□ 28□ 26□	
姓 名	家用電話			身 證 分 號		
	手 機					
戶 住 籍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配 偶 姓 名	身 證 分 號			申請人有無借用職務宿舍	有□ 無□	
				職務宿舍列管單位		
單 位	級 職			配偶有無申請零星餘戶	有□ 無□	
				配偶有無承購零星餘戶	有□ 無□	
(一) 眷 口 數	計有()口。 凡領有申請人之軍眷身分證者，第1口計50分，每增1口加計10分，以此類推，6口以上皆計100分為限。			得 分		
(二) 服 年 資	任官(起役)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每年4分) 再入營日期： 年 月 日(如無免填) 轉任軍、士官日期： 年 月 日(如無免填)			得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再入營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兵)轉任軍官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轉任士官 請有上述人員確實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上述事實卻無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將以人事資料庫表列最新年資計算。					
(三) 近 4 年 考 績	考績標準為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4年考績，核定當年度另予考績均不列入(特優100分，優等90分，甲上80分，甲等70分，乙上50分，乙等以下皆計40分)。			得 分		
	年 度					
(四) 近 4 年 勳 獎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未線傳勳獎事蹟，請洽單位人事官辦理。			得 分		
	計算式：					
(五) 特 別 加 分 (官 無 住 宅)	申請人須提供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無所有房建物者，單項得分100分；所有1筆房建物者，單項得分75分；2筆房建物者，單項50分；3筆房建物者，單項25分；4筆(含)以上房建物者，0分)。			得 分		
績 分	(一) 眷口數 (30%)	(二) 服役年資 (30%)	(三) 近4年考績 (20%)	(四) 近4年勳獎 (20%)	(五) 特別加分 (10%)	合 計
審 查 人 員	人 事 人 員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主 官	
	官 章		官 章		官 章	
備 註	1、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2、審查人員無須填註日期時間。 3、志願役現役官兵配偶無論是否為軍職均需翔實填寫。 4、本表請除正反面簽名外，餘均採用電腦填寫。 5、本表請用印簽名處人員亦為申請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 6、申請一位階長負責審查用印。			以上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蓋章。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佐證資料黏存單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眷口數查詢結果.....

.....收件執據.....

第八點 附件十一之一 眷口數佐證資料(修正後)

現役軍人軍眷眷口數查詢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reawebn.afrc.mil.tw/shin/IdRela.asp

我的最愛 留守業務處 網頁快訊圖庫

現役軍人軍眷眷口數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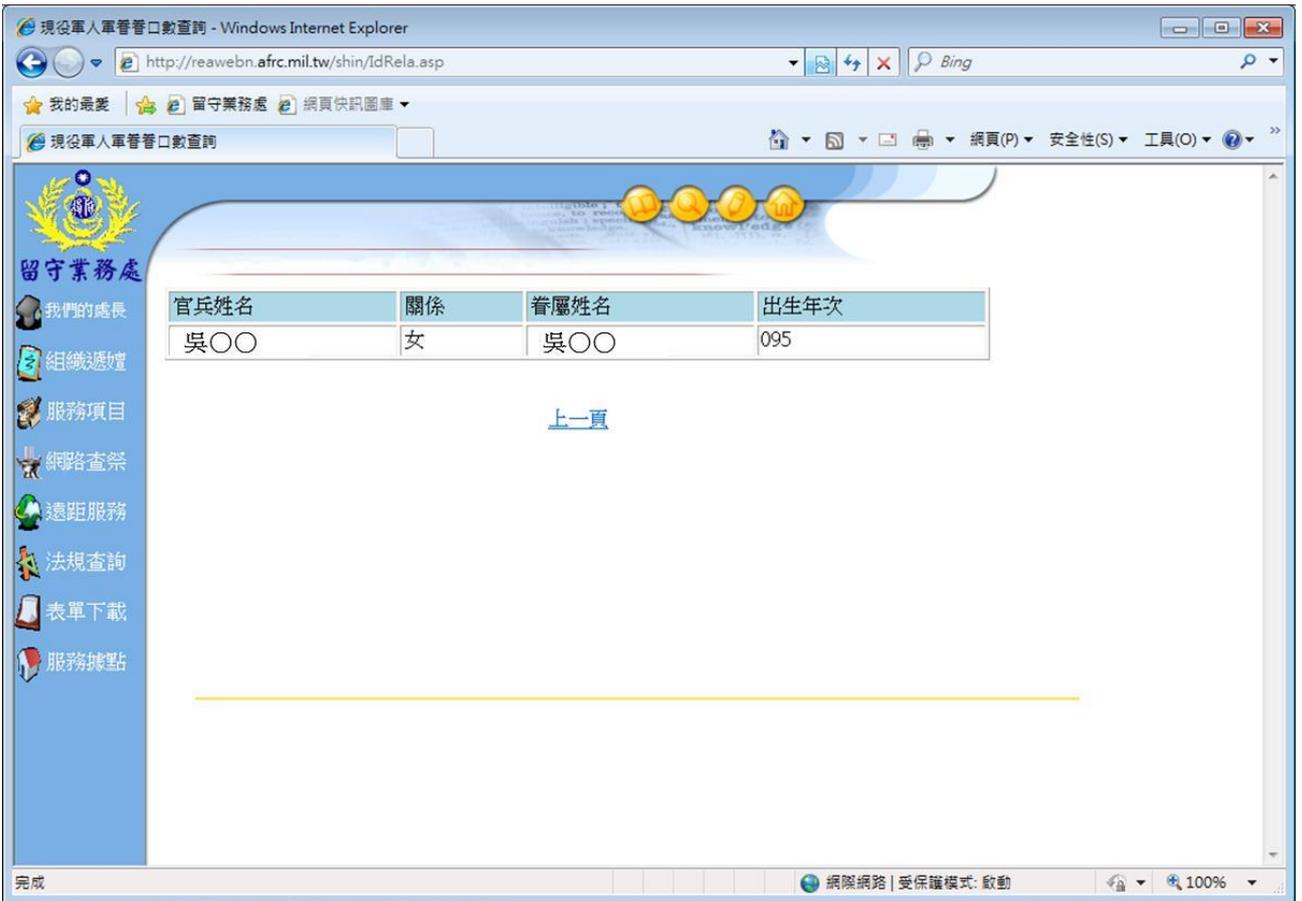
官兵姓名	關係	眷屬姓名	出生年次
吳○○	女	吳○○	095

[上一頁](#)

完成 國際網路 | 受保護模式: 啟動 100%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3-1 眷口數佐證資料(修正前)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a website for military service members.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reawebn.afrc.mil.tw/shin/IdRela.asp>.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various service-related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官兵姓名	關係	眷屬姓名	出生年次
吳○○	女	吳○○	095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link labeled [上一頁](#). The browser's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網際網路 | 受保護模式: 啟動" and a zoom level of 100%.

第八點 附件十一之二 電子兵資佐證資料(修正後)

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人次室 ▾ 兵資查詢 ▾ 人事作業 ▾ 退除園地 ▾ 相關連結 ▾ 下載專區 ▾ 公告專區 ▾ 其他 ▾

線上使用人數：62

最新訊息

- 2022-09-19 [【實訓】「電子兵資2.0」問題反駁聯繫表](#)
- 2023-08-21 [國防部資訊發展室112年下半年編制內職軍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 2023-08-08 [112年度考績作業講習資料](#)
- 2022-11-02 [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111-10修訂版](#)
- 2022-10-27 [112年「上校以上轉任公務人員」擴大巡迴宣講講習資料](#)
- 2022-10-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112年度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 2022-10-11 [1101216手動安裝國防部憑證](#)
- 2022-06-16 [「電子兵資2.0」系統稽核事項宣講](#)
- 2022-05-11 [「電子兵資2.0」請使用專用申請表、使用同意書及保薦書](#)
- 2021-05-18 [陸軍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運交通部轉請公有關務員兼任職業駕駛人](#)

更多訊息

入口網站平台

- 電子兵資2.0
- 自動化系統*
- 線傳考核*
- 人事資料線傳*
- 國軍出國管制系統
- 國軍連隊資訊化系統
- 退撫基金繳費系統
- 退除役系統
- 人次室行程管理系統
- 國招中心首頁
- 公告專區
- 自動化系統 V3.5.9.5版(新版)*

電子兵資

GPB0300099282B3 IP: 28091E0A

Q返回查詢 ●預覽列印

密(本件屬一般公務機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資料妥慎保管使用)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單位
兵籍號碼	項次
出生日期	年班
軍種	
官科	

進入獎懲頁面

進入年資計算

基本資料 經歷 教育 獎懲 考績 基本資積分 分業資積分 PQPM 出國紀錄

ID: 劉嘉文

GPB0300099282B3 IP: 28091E0A

基本資料

進入考績頁面

四角號碼	724000	編階	中校
任官日期	90年7月12日	本階日期	104年1月1日
任職日期	111年2月16日	入伍日期	86年8月19日
入伍梯次	A579梯	智力測驗	121
軍事學資	三重聯合教育	民間學資	國內學士
役別	新制軍校生	志願役	常備役
編制序號	05A400PW003	編制專長	[6A21]政治作戰督導官
官科專長	[AG21]政治作戰主管	取得階級	[32]中校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兵籍號碼
出生日期
軍種
官科

單位
項次
階級
職稱
年班

- 基本資料
- 經歷
- 教育
- 獎懲
- 考績
- 基本資積分
- 分異資積分
- PQPM
- 出國記錄
- 役期管制
- 著作資料
- 證照

ID: 劉嘉文
 GPB030009928283
 IP: 28091E0A

資積分結算日: 更新結算日期

ID: 劉嘉文
 GPB030009928283
 IP: 28091E0A

基本資積分

(資料時間: 自任官日「90年7月12日」至「112年8月24日」止)

項目	配比	得分	資積分
1.年資	10%	8.70	70.23
2.學歷	20%	18.00	
3.經歷	30%	19.94	
4.考績	30%	21.59	
5.獎懲 (近五年) <small>(獎勵紀錄資料未建立, 請您儘快完成修正後編用)</small>	7%	1.43	
6.特別加分 (近五年) <small>(資料尚未建立, 請您儘快完成修正後編用)</small>	3%	0.57	

年資計算參考

一、年資部份 (配比: 10%)

任官日期	年資	小計	本項得分
90年7月12日	22年1月12日	87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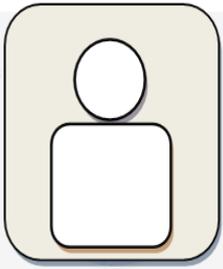
個人獎懲記錄

發給日期	發給文號	獎懲種類	獎懲原因	發給單位	獎勵類別	註銷日期	註銷文號	備用原因	發給文電代字	註銷文電代字	人次審核定V記點日期	人次審核定V記點文電代字	人次審核定V記點號	備註事項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1	C					國政綜合					辦理112年度上半年軍中社會福利及醫療優待所(處)資料,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2	C					國政綜合					辦理112年度上半年軍中社會福利及醫療優待所(處)資料,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3	A					國政綜合					辦理112年度上半年軍中社會福利及醫療優待所(處)資料,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14	V					國政綜合		111年12月16日	國人勳	110332090	負責處理花博(市)賞牌(市) 基隆(市)、臺南市、臺南市及屏東縣(市)等地區不肖中飽戶清償作業相關事宜, 執行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30	A					國政綜合					辦理112年度上半年軍中社會福利及醫療優待所(處)資料,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14	V					國政綜合		111年12月13日	國人勳	110327990	負責處理花博(市)賞牌(市) 基隆(市)、臺南市、臺南市及屏東縣(市)等地區不肖中飽戶清償作業相關事宜, 推動土地活化, 解決存改基金,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19	V					國政綜合		111年12月13日	國人勳	110327993	辦理基隆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土地地上物清償作業, 認真負責, 圓滿達成任務。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14	V		112年1月7日	112000577	案功改給	國政綜合	國海人勳	111年12月7日	國人勳	110320169	負責「國軍老舊眷村改善計畫」第二期案, 眷村改善和養老, 眷養福利等事宜,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9						國政綜合					綜合參與辦理眷村改善計畫, 人員業務配合及眷舍土地清償相關作業事宜, 認真負責。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8	X					國海人勳					收據點點數 (加給一單)。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82	A		112年1月7日	112000577	案功改給	國政綜合	國海人勳				協助眷村改善計畫「崇仁新村」等處改善基地眷舍戶別之水電費交際費, 建築資料審核等, 積極積極, 地點對及積極開拓眷屬居住作業等事宜, 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4	V		112年1月7日	112000577	案功改給	海三一行	國海人勳	111年4月26日	國人勳	110104619	辦理111年「眷村改善計畫」第二期案, 積極參與全案事宜, 任事圓滿順利,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9						海三一行					執行眷舍改善計畫業務工作認真負責, 成效良好。
	[7]-一般功績	[7]-一般功績	009	B		112年1月7日	112000577	案功改給	海三一行	國海人勳				辦理眷村改善計畫110年8-9月各項事宜, 認真負責, 積極參與, 成效良好。

獎懲種類

獎懲事由

IP: 28091E0A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單位
兵籍號碼	項次
出生日期	階級
軍種	職稱
官科	年班

ID: 劉嘉文

基本資料
經歷
教育
獎懲
考績
基本資績分
分業資績分
PQPM

出國紀錄
役期管制
著作資料
證照

ID: 劉嘉文

GPB0300099282B3

IP: 28091E0A

考績資料

年度	績等	品德	績效	才能	學識	比序	總序	特殊原因
111	甲上	甲上	甲等	甲等	優等			
110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9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8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7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6	甲上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5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4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3	甲上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考績計算依據

修正說明：

- 一、 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 二、 配合國軍個人電子兵資 2.0 網頁介面修正內容。

第六點 附件3-2 電子兵資佐證資料(修正前)

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255 18474

首 頁 人事公告 人力銀行 兵資查詢 法規查詢 人事作業 人事服務 退除國地 系統服務 線上：125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 名		單 位	
兵 籍 號 碼		項 次	
出 生 日 期		階 級	
軍 種		職 稱	
官 科		年 班	

列印選項 ← 獎懲資料 ← 考績資料 ← 基本資績分 → 考績資料 → 獎懲資料 → 點擊進入獎動頁面 點擊進入考績頁面 國查詢 役期管制 著作資料 證照資料

基本資績分 (資料時間：自任官日「88年12月2日」至「103年7月14日」正)

項目	配比	得分	資績總分
1.年資	10%	7.9	59.93
2.學歷	20%	16	
3.經歷	30%	12.44	
4.考績	30%	21.63	
5.獎懲(近五年)	7%	1.96	
6.特別加分(近五年) (資料尚未建立, 請依實際狀況修正後運用)	3%	0	

年資計算參考

一、年資部份 (配比：10%)		二、學歷部份 (配比：20%)				
任官日期		區分	名稱	得分	小計	本項得分
88年12月2日		軍事學資	軍種指參教育	80	80	16
14年7月12日		民間學資	國內學士	0		
		證照		0		
小計	79					
本項得分	7.9					

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255 18655

首 頁 人事公告 人力銀行 兵資查詢 法規查詢 人事作業 人事服務 退除國地 系統服務 線上：101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 名		單 位	
兵 籍 號 碼		項 次	
出 生 日 期		階 級	
軍 種		職 稱	
官 科		年 班	

年度	績等	思想	品德	績效	才能	體格	學識	比序	總序	特殊原因
102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1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00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99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考績計算依據



個人電子兵籍資料

姓名		單位	
兵籍號碼		項次	
出生日期		階級	
軍種		職稱	
官科		年班	

勳章及獎懲統計

分項類別	勳章	獎章	獎狀	大功	記功	嘉獎	大過	記過	申誡
全年資	1	3	0	1	14	55	0	0	0
本階	0	1	0	0	5	21	0	0	0
103 年度	0	1	0	0	0	5	0	0	0

年度獎點分發統計

年度	A	B	C	X	V	獎點總計
103 年度		獎懲種類		0	1	5
102 年度				0	7	18

累功換章

計有大功 0 次 記功 3 次 嘉獎 13 次 尚餘積點 22 點

個人獎懲記錄

服務單位	發給單位	階級	發給日期	發給文號	獎懲種類	獎懲原因	發給項次	獎懲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文號	適用原因	發布文電代字	註冊文電代字	人次審核定V日期	人次審核定V日期	人次審核定V日期	獎懲事由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7月7日	103000839	嘉獎乙次	一般功績	030	A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6月30日	1030008126	嘉獎乙次	一般功績	004	Y					103年6月12日	國人勤務	1030009721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5月5日	103000571	嘉獎兩次	一般功績	009	C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4月16日	103000481	嘉獎乙次	一般功績	012	A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001]國防部		103年1月6日	10300010	頒發甲種獎章	累功功績	056	*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年12月31日	102001717	嘉獎兩次	一般功績	012	Y					102年12月11日	國人勤務	1020021078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年12月31日	102001728	記功乙次	一般功績	006	A									連結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年12月31日	102001728	記功兩次	一般功績	033	A									連結

○四群 ○四群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L10]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2年6月10日	1020007285	獎金 002000	一般功績	002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100]國防部本部	中校	102年2月25日	1020002958	金甲種獎章	功改給	164	*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1年12月3日	1010016943	大功乙次	一般功績	006	V	102年2月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1年11月26日	1010016597	國防部獎狀	一般功績	004	X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1年7月6日	1010009288	嘉獎乙次	一般功績	013	C	103年3月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0年12月22日	1000018856	大功乙次	一般功績	007	V	102年2月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0年12月19日	1000018649	大功乙次	一般功績	006	V	102年2月25日	1020002958	5	國政綜合	國人勤務	100年12月7日	國人勤務	1000017050	連結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0L00]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中校	100年8月4日	1000011041	嘉獎兩次	一般功績	007	A	103年3月10日	1030003790	5	國政綜合	國人勤務				連結

獎狀獎勵事由

綜理執行「縣政中心改建基地」改建作業全般管制、抽籤、交屋作業，並召開區分所有權會議、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交接社區管理維護暨各項補償款申撥作業事宜，績效卓著。

第八點 附件十一之三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修正後)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表報代號：○○○
公文文號：○○○

頁 次：1
製表日期：114/10/01

流水號查詢別	統一編號姓名	財產別	縣市別	異動日期或投資年度	財產稅籍編號或車別車號	房地持分面積(平方公尺)或被投資BAN	房屋或地現值投資金額	現土告或總	房地分汽容	土地標或廠名稱	地目或車出廠年	更正後IDN及註	轉檔日期	信託註記	動保註記
00001 個人	吳○○ 持分標 示 1/1	建物	○○ 市	097/122 3	102345678 9012	30 地段地 號：○ ○市○ ○區○ ○段 123 地 號	4500000 登記日 期： 0970512		30	10234 56789 012	建		097 122 3		

註：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稅捐、監理機關頁務單位提供建檔，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稅捐，汽車資料為監理機關，投資資料為被投資公司)。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三、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地三十三條規定保密。
四、本清單內投資資料僅限兩年前申報之單一年度，且其金額係按面額計算，非實際交易金額。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3-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修正前)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表報代號：○○○

公文文號：○○○

頁次：1

製表日期：104/10/01

流水號查詢別	統一編號姓名	財產別	縣市別	異動日期或投資年度	財產稅籍編號或車別車號	房地持分面積(平方公尺)或被投資BAN	房屋或地現值投資金額	現土告或總	房地分汽容	土地標或廠名稱	地目或車出廠年	更正後IDN及註	轉檔日期	信託註記	動保註記
00001 個人	吳○○ 持分標 示 1/1	建物	○○ 市	097/122 3	102345678 9012	30 地段地 號：○ ○市○ ○區○ ○段 123 地 號	4500000 登記日 期： 0970512		30	10234 56789 012	建		097 122 3		

註：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稅捐、監理機關頁務單位提供建檔，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稅捐，汽車資料為監理機關，投資資料為被投資公司)。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三、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地三十三條規定保密。
 四、本清單內投資資料僅限兩年前申報之單一年度，且其金額係按面額計算，非實際交易金額。

第八點 附件十二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申請填表說明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一	眷口數 (30%)	<p>(一)凡領有申請人之<u>眷屬證</u>者，第 1 口計 50 分，每增 1 口加計 10 分，以此類推，6 口(含)以上皆計 100 分為限；前述<u>眷屬證</u>核發標準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專科)以下學校(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不含延畢、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給<u>眷屬證</u>。</p> <p>(二)如有成年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應檢附就讀大專院校在學證明。</p> <p>(三)軍眷身分如不符「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規定暨作業注意事項」者(如離婚、休學、出國超過 2 年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等)，應依規定繳回<u>眷屬證</u>，俟身分回復後重新申辦<u>眷屬證</u>，方符合有效<u>眷屬證</u>。</p> <p>(四)眷口數查詢網址：http://www.gpwd.mnd.mil.tw/零星餘戶價售專區/眷口數查詢；上述<u>眷屬證</u>辦理事項，可逕洽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協處(軍線：261827)。</p> <p>(五)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父母健在，已婚，育有一子(未滿 18 歲)，其領有<u>眷屬證</u>眷口數計有父母、配偶及兒子，計 4 口；其單項得分：80 分，此項配分：$30\% \times 80 = 24$分</p>
二	服役年資 (30%)	<p>各年資以足年計算(年資未實滿 1 年者，皆不列計；年資結算日以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結算日)</p> <p>(一)服役每年加計 4 分，滿 25 年(含)以上皆計 100 分。</p> <p>(二)志願士兵以志願役起役日計算、軍(士)官以任官日起計算(可含志願士兵、士官階段年資)。</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於(A)95 年 2 月 1 日(起役日)轉服為志願士兵，又於 97 年 5 月 1 日晉升為下士，</p>

		<p>而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B)102年3月31日，其(C)年資計算方式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A=7年2個月，以足年計算年資(C)=7年 2. 單項得分：7*4=28分 3. 此項配分：30%*28=8.4分 											
三	近四年考績(20%)	<p>(一)特優：100分，優等：90分，甲上：80分，甲等：70分，乙上：50分，乙等以下：皆以40分計。</p> <p>(二)考績標準為國防部核定公告日往回推4年，核定當年度另予考績均不列入。</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102年3月31日，其考績計算年份為101年優等、100年甲上、99年甲上、98年甲，其得分計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項得分：$(90+80+80+70)/4=80$分 2. 此項配分：20%*80=16分 											
四	近四年獎懲(含處)(20%)	勳項	獎目	事存	蹟記	嘉獎	記功	大功	軍種獎狀	國防部獎狀	軍種獎章	通用獎章	勳章
		配	分	0.3	0.3	1	4	5	8	10	15	20	
		懲	處	不事存	良蹟記	言詞申誠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未線傳勳獎事蹟，請洽單位人事官辦理。			
		配	一般扣分	-0.3	-0.3	-0.3	-1	-4					
		<p>(一)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102年3月31日，其近4年獎懲(98年4月1日)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國防部獎狀乙幀、大功2次、記功5次、嘉獎20次 2. 懲處：申誠3次。 <p>(二)其得分計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項得分：$(8*1)+(4*2)+(1*5)+(0.3*20)-(0.3*3)=8+8+5+6-0.9=26.1$分 2. 此項配分：20%*26.1=5.220分 											
五	特別加分(官兵自用)	<p>(一)申請人須提供稅捐機關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不論住宅持分大小，均為所有(土地部分不納計)。</p> <p>(二)依官兵個人房屋數量多寡分級，如次：</p>											

	宅情形)(10%)	<p>1. 無持有房建物者：單項 100 分。</p> <p>2. 持有一筆房建物者：單項 75 分。</p> <p>3. 兩筆房建物者：單項 50 分。</p> <p>4. 三筆房建物者：單項 25 分。</p> <p>5. 四筆(含)以上房建物者：零分。</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個人無持有房建物。</p> <p>1. 單項得分：100 分</p> <p>2. 此項配分：10%*100=10 分</p>
合計		<p>上述張德功各分項得分合計： 24(眷口數)+8.4(年資)+16(近4年考績)+5.220(近4年勳獎)+10(特加分)=63.620 分</p>
備考		<p>1、服役年資、近4年考績、近4年勳獎等資料，均以電子兵籍資料為主(https://www.jl.mil.tw/列印選項請勾選年資、獎懲及考績等3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始可計分。</p> <p>2、勳獎計算注意事項：</p> <p>(1)填報之個人勳獎事蹟及獎令發布日期，均必須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近4年內者始為有效，不得將團體事蹟或無關勳獎事蹟列入。</p> <p>(2)忠勤勳章、外島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獎章(狀)、基層幹部任期敘獎、志願士兵、航海或飛行戰績敘勳(獎)、累功換發之獎章、績學獎章、重要軍職主官職期調任敘獎、役政獎章(狀)、各專業專長遴選之績優人員或楷模(例如：高司參謀、軍醫(護)、教(官)師、軍法、通資、訓練、監察、保防、工程、主計、採購、政戰主管、...等)所獲頒之獎章(狀)，非因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所獲頒之勳(獎)章、獎狀，均不納入計分。</p> <p>(3)上開所稱之勳(獎)章、獎狀及獎勵績點，係「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獎勵種類；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狀)，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說明二「文職獎章之比照依照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行政院院長(含)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之規定辦理。</p>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配合第六點修正，將「軍眷身分證」修正為「眷屬證」及修正備考項次三內容。

第六點 附件一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申請填表說明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一	眷口數 (30%)	<p>(一)凡領有申請人之眷屬身分證者，第 1 口計 50 分，每增 1 口加計 10 分，以此類推，6 口(含) 以上皆計 100 分為限；前述眷屬身分證核發標準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專科) 以下學校(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不含延畢、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給眷屬身分證。</p> <p>(二)如有成年及未成年未婚子女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肄業正式生，應檢附就讀大專院校在學證明。</p> <p>(三)軍眷身分如不符「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規定暨作業注意事項」者(如離婚、休學、出國超過 2 年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等)，應依規定繳回軍眷身分證，俟身分回復後重新申辦軍眷身分證，方符合有效軍眷身分證。</p> <p>(四)眷口數查詢網址：http://www.gpwd.mnd.mil.tw/零星餘戶價售專區/眷口數查詢；上述眷屬身分證辦理事項，可逕洽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協處(軍線：261827)。</p> <p>(五)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父母健在，已婚，育有一子(未滿 18 歲)，其領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眷口數計有父母、配偶及兒子，計 4 口；其單項得分：80 分，此項配分：$30\% \times 80 = 24$ 分</p>
二	服役年資 (30%)	<p>各年資以足年計算(年資未實滿 1 年者，皆不列計；年資結算日以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結算日)</p> <p>(一)服役每年加計 4 分，滿 25 年(含)以上皆計 100 分。</p> <p>(二)志願士兵以志願役起役日計算、軍(士)官以任官日起計算(可含志願士兵、士官階段年資)。</p> <p>(三)計算說明：</p>

		<p>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於(A)95年2月1日(起役日)轉服為志願士兵，又於97年5月1日晉升為下士，而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B)102年3月31日，其(C)年資計算方式如次：</p> <p>1. $B-A=7$年2個月，以足年計算年資(C)=7年</p> <p>2. 單項得分：$7*4=28$分</p> <p>3. 此項配分：$30%*28=8.4$分</p>											
三	近四年考績(20%)	<p>(一)特優：100分，優等：90分，甲上：80分，甲等：70分，乙上：50分，乙等以下：皆以40分計。</p> <p>(二)考績標準為國防部核定公告日往回推4年，核定當年度另予考績均不列入。</p> <p>(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102年3月31日，其考績計算年份為101年優等、100年甲上、99年甲上、98年甲，其得分計算如次：</p> <p>1. 單項得分：$(90+80+80+70)/4=80$分</p> <p>2. 此項配分：$20%*80=16$分</p>											
四	近四年獎懲(含處)(20%)	勳項	獎目	事存	蹟記	嘉獎	記功	大功	軍種獎狀	國防部獎狀	軍種獎章	通用獎章	勳章
		配	分	0.3	0.3	1	4	5	8	10	15	20	
		懲	處	不事存	良蹟記	言詞申誠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如有未線傳勳獎事蹟，請洽單位人事官辦理。			
		配	一般扣分	-0.3	-0.3	-0.3	-1	-4					
		<p>(一)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國防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為102年3月31日，其近4年獎懲(98年4月1日)如次：</p> <p>1. 獎勵：國防部獎狀乙幀、大功2次、記功5次、嘉獎20次</p> <p>2. 懲處：申誠3次。</p> <p>(二)其得分計算如次：</p> <p>1. 單項得分： $(8*1)+(4*2)+(1*5)+(0.3*20)-(0.3*3)=8+8+5+6-0.9=26.1$分</p> <p>2. 此項配分：$20%*26.1=5.220$分</p>											
五	特別加分	<p>(一)申請人須提供稅捐機關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證資料，不論住宅持分大小，均為所有(土地部分不</p>											

<p>(官兵個人有無自用住宅情形)(10%)</p>	<p>納計)。 (二)依官兵個人房屋數量多寡分級，如次： 1. 無持有房建物者：單項 100 分。 2. 持有一筆房建物者：單項 75 分。 3. 兩筆房建物者：單項 50 分。 4. 三筆房建物者：單項 25 分。 5. 四筆(含)以上房建物者：零分。 (三)計算說明： 如張德功為現階中士，個人無持有房建物。 1. 單項得分：100 分 2. 此項配分：10%*100=10 分</p>
<p>合計</p>	<p>上述張德功各分項得分合計： 24(眷口數)+8.4(年資)+16(近 4 年考績)+5.220(近 4 年勳獎)+10(特加分)=63.620 分</p>
<p>備考</p>	<p>1、服役年資、近 4 年考績、近 4 年勳獎等資料，均以電子兵籍資料為主(https://www.jl.mil.tw/列印選項請勾選年資、獎懲及考績等 3 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人事線傳作業，始可計分。 2、勳獎計算注意事項： (1)填報之個人勳獎事蹟及獎令發布日期，均必須在核定公告受理起始日前推算近 4 年內者始為有效，不得將團體事蹟或無關勳獎事蹟列入。 (2)忠勤勳章、外島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獎章(狀)、基層幹部任期敘獎、志願士兵、航海或飛行戰績敘勳(獎)、累功換發之獎章、績學獎章、重要軍職主官職期調任敘獎、役政獎章(狀)、各專業專長遴選之績優人員或楷模(例如：高司參謀、軍醫(護)、教(官)師、軍法、通資、訓練、監察、保防、工程、主計、採購、政戰主管、...等)所獲頒之獎章(狀)，非因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所獲頒之勳(獎)章、獎狀，均不納入計分。 (3)上開所稱之勳(獎)章、獎狀及獎勵績點，係「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獎勵種類；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狀)，比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說明二「文職獎章之比照依照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行政院院長(含)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之規定辦理；各部會頒發之獎章(狀)仍應為本年度執行任務之事蹟始得納入計分。</p>

第八點 附件十三(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保證書

一、本人 _____，申請價售〇〇縣(市)「〇〇改建基地」零星餘戶，經詳細閱讀「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已充分瞭解權利與義務，並同意交由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價售作業，並恪遵約定事項，且保證絕無下列情形，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一)國防部核定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權益承受人及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

(二)已獲國防部或所屬機關、單位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之眷宅者。

(三)依「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承購零星餘戶並已中籤而未放棄，或已完成遞補者。

(四)曾辦理過「華夏專案輔導貸款購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者。

(五)配偶已提出申請、已承購零星餘戶者。

二、本人獲承購零星餘戶後，保證除依法繼承者外，自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自行將零星餘戶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告登記。

三、申請人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文件，應秉持誠信原則，倘有偽冒、假造及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當事人權益外，由權責機關檢討處分，並納入人事運用參考，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所衍生規費及相關費用支出，概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四、如有隱瞞上述規定及資料填寫之不實情事，除接受上級處分外，同意接受國防部撤銷本人承購資格，並收回承購餘戶，所收價款，無息退還本人；一切所受之損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另有關係屬證已逾「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逾期失效者，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查並通報繳銷。

五、本人所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僅運用於「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相關作業所需使用。

單位：

級職：

立書人：

(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5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保證書

- 一、本人 _____，申請價售〇〇縣(市)「〇〇改建基地」零星餘戶，經詳細閱讀「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已充分瞭解權利與義務，並同意交由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價售作業，並恪遵約定事項，且保證絕無下列情形，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 (一)國防部核定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權益承受人及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
 - (二)已獲國防部或所屬機關、單位輔導核配或承購改建之眷宅者。
 - (三)依「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承購零星餘戶並已中籤而未放棄，或已完成遞補者。
 - (四)曾辦理過「華夏專案輔導貸款購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者。
 - (五)配偶已提出申請、已承購零星餘戶者。
- 二、本人獲承購零星餘戶後，保證除依法繼承者外，自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自行將零星餘戶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告登記。
- 三、申請人所填具之資料及檢附文件，應秉持誠信原則，倘有偽冒、假造及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當事人權益外，由權責機關檢討處分，並納入人事運用參考，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所衍生規費及相關費用支出，概由承購人自行負擔。
- 四、如有隱瞞上述規定及資料填寫之不實情事，除接受上級處分外，同意接受國防部撤銷本人承購資格，並收回承購餘戶，所收價款，無息退還本人；一切所受之損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另有關係屬證已逾「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逾期失效者，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查並通報繳銷。
- 五、本人所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僅運用於「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相關作業所需使用。

單位：

級職：

立書人：

(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八點 附件十四(修正後)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甲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甲聯：申請人留存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乙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乙聯：基層收件單位留存(須併案歸檔備查)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丙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丙聯：層轉國防部留存(需黏貼於價售申請表背面)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4 (修正前)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甲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甲聯：申請人留存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乙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乙聯：基層收件單位留存(須併案歸檔備查)					

眷改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收件三聯單(丙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申請人	單位		級職		電話
檢附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倘逾受理期限才補正者, 不予受理)				
補正資料(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價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兵資(兵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清單
丙聯：層轉國防部留存(需黏貼於價售申請表背面)					

第八點 附件十五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數統計表						
項次	縣市	改建基地	類別 坪型	申請人數	小計	備考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修正表格內容。

第六點 附件 16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數統計表						
項次	縣市	改建基地	坪型	申請人數	小計	備考

第八點 附件十六 (修正後)

縣 (市) 改建基地 類別坪型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員績序名冊											
比序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字號	眷口數	年資	考績	勳獎	特別加分	總分	備考
1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上校參謀主任	張德功	A123456789	30	30	18	12.35	8	98.350	
2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中校營長	馬大中	B123456789	27	30	17.5	10.123	10	94.623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少校連長	林基德	C123456789	24	21	16	6.231	10	77.231	
4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少校作戰官	黃飛鴻	D123456789	21	21	16	5.123	10	73.123	

修正說明：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修正表格標題。

第六點 附件 17-1 (嚴禁任意更改格式) (修正前)

縣 (市) 改建基地 坪 型											
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申請人員績序名冊											
比序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字號	眷口數	年資	考績	勳獎	特別加分	總分	備考
1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上校參謀主任	張德功	A123456789	30	30	18	12.35	8	98.350	
2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中校營長	馬大中	B123456789	27	30	17.5	10.123	10	94.623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少校連長	林基德	C123456789	24	21	16	6.231	10	77.231	
4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少校作戰官	黃飛鴻	D123456789	21	21	16	5.123	10	73.123	

第八點 附件十七 (修正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分數複查申請書				
案件編號：	* 申復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役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電話：	* 蓋章：		* 身分證號：	
* 通信地址：				
* 申請基地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4 坪型原階級餘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階級餘戶	
* 申請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34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30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28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26 坪型
* 申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數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權益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業進度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簡述：_____	
* 申復事由	請簡要說明：			
* 訴求事項	請簡要說明：			
備考				

備註：

一、* 部分為必填欄位。

二、本申請書填寫完畢，請郵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眷村改建零星餘戶收」(郵戳為憑)、傳真 02-85099118(傳真列印時間為憑，傳真後逕洽軍線 636593 至 636596 或 02-85099688 至 02-85099691 確認收訖情形)或派員送達等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新增申請類型欄位。

第六點 附件 6 (修正前)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第○梯次分數複查申請書				
案件編號：	* 申復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役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電話：	* 蓋章：		* 身分證號：	
* 通信地址：				
* 申請基地				
* 申請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34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30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28 坪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士兵 26 坪型
* 申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數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權益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業進度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簡述：_____	
* 申復事由	請簡要說明：			
* 訴求事項	請簡要說明：			
備考				

備註：

一、*部分為必填欄位。

二、本申請書填寫完畢，請郵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眷村改建零星餘戶收」(郵戳為憑)、傳真 02-85099118(傳真列印時間為憑，傳真後逕洽軍線 636593 至 636596 或 02-85099688 至 02-85099691 確認收訖情形)或派員送達等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點 附件十八 審查會編組表(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審查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分工職掌	備考
審查會	召集人	政治作戰局	局長	指導審查作業事宜。	
	副召集人	政治作戰局	副局長	襄助指導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備局	副局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主計局	副局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總督察室	副總督察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人事參謀室 次長	助理長 助次	襄助人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陸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海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空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後備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憲兵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通電指揮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情局	政戰處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務眷處	處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執行秘書組	組長	軍務處	副處長	指導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副組長	軍務處	綜企科長	襄助指導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組員	軍務處	承辦參謀	綜辦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組員	軍務處	法制官	協助法制規定研審與說明事宜。	
	組員	軍務處	<u>監參官</u>	執行審查作業之程序監辦事宜。	

修正說明：

- 一、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 二、新增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戰主任為組員，並配合單位組織精簡修正編組人員。

第六點 附件 19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審查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分工職掌	備考
審查會	召集人	政治作戰局	局長	指導審查作業事宜。	
	副召集人	政治作戰局	副局長	襄助指導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備局	副局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主計局	副局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總督察室	副總督察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人事參謀室 次長	助理長	襄助人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陸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海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空軍司令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後備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憲兵部	政戰主任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情局	政戰處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務眷處	處長	協助申請資料審查作業事宜。	
	委員	軍務眷處	監察科 科長	執行審查作業之程序監辦事宜。	

執行秘書組	組長	軍服處	副處長	指導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副組長	軍服處	綜企科 科長	襄助指導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組員	軍服處	承辦 參謀	綜辦審查作業全般執行事宜。	
	組員	軍服處	法制官	協助法制規定研審與說明事宜。	
	組員	軍服處	監察官	執行審查作業之程序監辦事宜。	

第八點 附件十九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抽籤人員名冊					
籤單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型 坪型	備考
114FA22001	陸軍	趙00	A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坪	範例
114FA22002	海軍	錢00	B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坪	
114FA22003	空軍	孫00	C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坪	
114FA22004	憲兵	林00	D123456789	不分階級 餘戶 30坪	
附記	<p>1. 籤單序號說明：114-F-A-2-2-001 114：年度 F：基地所在縣市代碼(同國民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 A：價售基地區代碼(由A、B、C…依序排列) 2：申請人申請類別 (三十四坪型原階級餘戶：1、不分階級餘戶：2) 2：申請坪型 (34坪型：1、30坪型：2、28坪型：3、26坪型：4) 001：績分排序。</p> <p>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名冊內除籤單序號記述完整外，其餘資料僅重點摘要列述。</p>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修正表格內容。

第六點 附件 23 (嚴禁任意更改格式) (修正前)

109 年版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抽籤人員名冊					
籤單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坪型	備考
109FA200001	陸軍	趙 0 0	A123456789	30 坪	範例
109FA200002	海軍	錢 0 0	B123456789	30 坪	
109FA200003	空軍	孫 0 0	C123456789	30 坪	
109FA200004	聯勤	林 0 0	D123456789	30 坪	
109FA200005	後備	王 0 0	E123456789	30 坪	
109FA200006	憲兵	李 0 0	FD123456789	30 坪	
附記	<p>1. 籤單序號說明：109-F-A-2-00001 109：年度 F：基地所在縣市代碼(同國民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 A：價售基地區代碼(由 A、B、C…依序排列) 2：申請人階級(將官階：1、校官階：2、尉士官階：3、士兵階：4) 00001：績分排序。</p> <p>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名冊內除籤單序號記述完整外，其餘資料僅重點摘要列述。</p>				

第八點 附件二十 (修正後)

00縣「00改建基地」【類別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甲聯：張貼公布欄					

00縣「00改建基地」【類別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乙聯：承辦單位留存					

00縣「00改建基地」【類別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丙聯：層轉國防部留存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修正表格內容。

第六點 附件 24 (修正前)

00 縣「00 改建基地」【 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甲聯：張貼公布欄					

00 縣「00 改建基地」【 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乙聯：承辦單位留存					

00 縣「00 改建基地」【 坪型】住宅樓層戶號籤單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籤單序號		監察人員	
樓層戶號					
丙聯：層轉國防部留存					

第八點 附件二十一 (修正後)

○ 軍 列 管 ○ ○ 縣 「 ○ ○ 改 建 基 地 」
 零 星 餘 戶 價 售 中 籤 人 員 名 冊 (○ ○ 類 別 ○ ○ 坪 型)

項次	標的編號	門牌號碼	人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考
1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58	郭○○	G22072XXXX	
2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31	陳○○	H12154XXXX	
3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33	向○○	E12058XXXX	
4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56	羅○○	F12347XXXX	
5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32	陳○○	F12457XXXX	
6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49	張○○	T12233XXXX	
7	○○○○	○○路 ○巷○ 號○樓 之○	114-G-A-2-2-047	沈○○	A12103XXXX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並修正表格內容。

第六點 附件 17-2 (修正前)

○ 軍 列 管 ○ ○ 縣 「 ○ ○ 改 建 基 地 」
 零 星 餘 戶 第 ○ 梯 次 價 售 中 籤 人 員 名 冊 (○ ○ 坪 型)

項次	標的編號	門牌號碼	人員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考
1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58	郭○○	G22072XXXX	
2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31	陳○○	H12154XXXX	
3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33	向○○	E12058XXXX	
4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56	羅○○	F12347XXXX	
5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32	陳○○	F12457XXXX	
6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49	張○○	T12233XXXX	
7	○○○○	○○路○ 巷○號○ 樓之○	104-G-A-2-00047	沈○○	A12103XXXX	

第八點 附件二十二 (修正後)

(單位全銜) 送 達 證 書

受 送 達 人 機 關 姓 名 地 址	姓名： 地址：		原寄郵局 日 戳	送 達 處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由送達人填記)	
	文 號	年 月 日國政眷服字第 號	送達郵局 日 戳	送 達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文書	檢送00000 案相關資料乙份。		送達人簽章			
送 達 方 法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 號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蓋章或蓋指印)			送 達 人 注 意 一、依左述送達方式送達，送 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提 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 卷。 二、無法依左述送達方法送達 者，送達人作記載該事由 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 之行政機關附卷，並交回 應送達之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 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 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簽名蓋章或蓋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 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 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於右欄：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 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 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 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 (姓名) 拒絕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 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已將送達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 所之接受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 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區鎮鄉 村 里 鄰長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 (支) 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 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 當位置，以為送達。		

◎請寄回(單位全銜)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段巷弄號樓

送達證書編號： (單位全銜)承辦人：000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18 (修正前)

(單位全銜) 送 達 證 書

受 送 達 人 機 關 姓 名 地 址	姓名： 地址：	原寄郵局 日 戳	送 達 處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由送達人填記)	
	文 號	年 月 日國政眷服字第 號	送達郵局 日 戳	送 達 時 間	
送達文書 檢送00000 案相關資料乙份。		送達人簽章			
送 達 方 法	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選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蓋章或蓋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簽名蓋章或蓋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	送達人填記：		送 達 人 注 意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拒絕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已將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區鎮鄉 村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里 鄰長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一、依左述送達方式送達，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左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交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寄回(單位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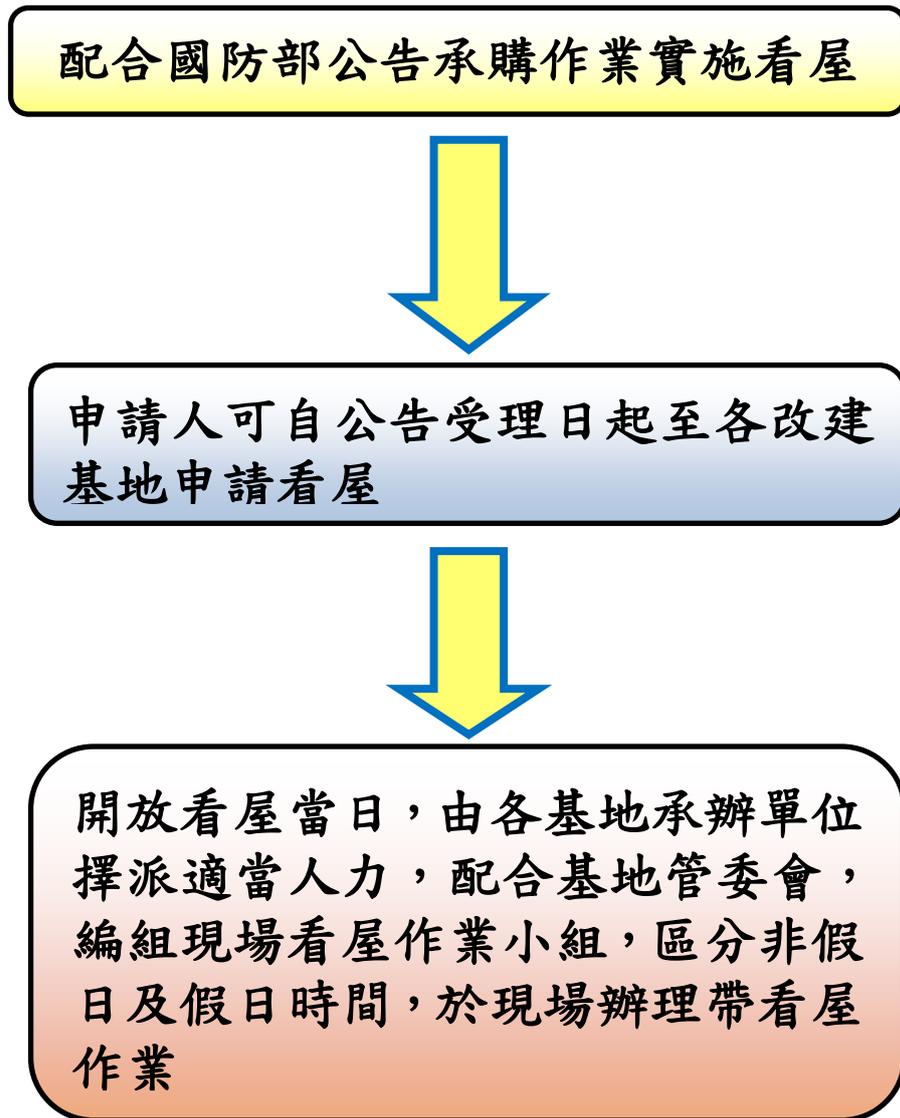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段巷弄號樓

送達證書編號：

(單位全銜)承辦人：000

第九點 附件二十三 (修正後)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 餘戶價售作業看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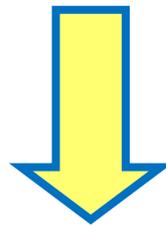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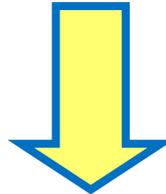
第六點 附件 11 (修正前)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 餘戶價售作業看屋流程圖

配合國防部公告承購作業實施看屋



申請人可自公告受理日起至各改建
基地申請看屋



開放看屋當日，由各基地承辦單位
擇派適當人力，配合基地管委會，
編組現場看屋作業小組，區分非假
日及假日時間，於現場辦理帶看屋
作業

第九點 附件二十四 (修正後)

零星餘戶價售官兵交屋說明資料袋

1. 基地名稱：
2. 編號：
3. 門牌號碼：
4. 價格：
5. 類別坪型：
6. 姓名：
7. 身分證號：
8. 合庫虛擬帳號：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25 (修正前)

第 梯次零星餘戶價售官兵交屋說明資料袋

1. 基地名稱：
2. 編號：
3. 門牌號碼：
4. 價格：
5. 坪型：
6. 姓名：
7. 身分證號：
8. 合庫虛擬帳號：

第九點 附件二十五 (修正後)

參考樣本(本契約內容，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社區零星餘戶房地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賣方： 國防部 以下簡稱「甲方」
買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雙方買賣「○○○○改建基地」社區住宅乙戶，雙方同意簽訂本買賣契約書，本契約於簽訂前買方(即乙方)有權攜回審閱 7 天，經買方(即乙方)於甲方公告資訊中取得並審閱迄簽訂日止，業已超過 7 天，爰一致同意條款如后：
第一條：買賣標的部分

一、建物標示及面積(以下就本件買賣標的建物簡稱「標的建物」)：

改建基地名稱	○○縣(市)○○○○改建基地○○區上所興建住宅社區 (以下簡稱「○○○○」○○區)		
門牌編訂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含主建物面積平方公尺，及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之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以下就本件買賣標的土地之權利範圍簡稱「標的土地」)：

地號	○○縣(市)○○鄉(鎮、區)○○段○○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前項買賣標的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如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與前項約定面積有差異時，均不影響本契約書之效力，雙方亦不得因此請求解除、撤銷、終止或為其他解消本契約書之行為。

第二條：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標的建物，除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面積外，另亦應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在內。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用面積，即包含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面積等二者在內。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共同使用部分可包括：門廳、走道、走廊、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管理員室、電信室、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機械室、地下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屋頂突出物等、及其他任何

依法令應列入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

第三條：

本契約標的房地之總價款計為新臺幣 元整。
本契約書簽訂後，如因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面積與本契書第一條所約定者有異，或依本契約標的房地之總價款必要費用有所更、異、補、刪，致標的房地結算價款有所變動者，雙方均同意按甲方所結算變動後之價款，無條件以無息方式相互找補；如變動後結算價款之額度超出本條第一項約定價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不計息補足；如結算價款低於本條第一項約定價款者，則甲方應於變動後結算價款核定後一個月內將超出部分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乙方。

第四條：

經甲方核算之標的房地價款，應於甲方通知後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期限內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後，始辦理標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
乙方應自行負擔款項之繳納，可向本部得標銀行辦理貸款，並辦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如承購人不同意向本部得標銀行申請貸款，經核准貸款者，乙方同意委由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3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契約指定帳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撤回該付款委託。

第五條：

本契約書第四條所定承購標的房地價金之應自行負擔部分，乙方若依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貸款者，實際核貸之額度，由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依個人債信核定之；如獲貸金額不足償清應自行負擔部分，乙方仍應自行負責補足。
為供擔保前開借貸債務及其利息暨相關費用之償還，乙方得於取得標的房地所有權之同時或其後，即將標的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並授權甲方或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辦理之。
前項將標的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之授權，非經甲方及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之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終(中)止。

第六點：

乙方同意約定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直接將貸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以作為本契約書第三條所定標的房地買賣價款之一部。
前項由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直接將貸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之約定，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終(中)止之。

第七條：

甲方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之各項基本資料。
甲方使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催告、或任何其他意思表示、觀念通知等，均以本契約書末尾約定之地址為聯絡(送達)處所；乙方如擬變更聯絡(送達)處所，應先行以存證信函方式書面通知甲方，未經前述事前之通知，則不生聯絡(送達)處所變更之效力。
如因未先行以存證信函方式書面通知，致甲方通知、催告、或任何其他

意思表示、觀念通知等無法送達時，乙方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而生送達之效力；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同。

第九條：

有關個案保固期限，依甲方與工程施作廠商間所訂之工程合約為準。乙方承購之標的建物於交屋後，若其建物本身、共用部分或社區設施發生損壞者，應自負維修之責；惟若損壞之發生係在工程合約保固期間屆滿前，且非因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得由甲方通知承包商負責修復。甲方保證本標的建物所使用之細骨材之含氣量符合國家檢驗標準；且保證所使用之鋼筋無含輻射。本標的房地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房地產登記

-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標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銀行貸款擔保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繳交所需之有關證明文件、辦理房地產權登記書表用印手續，並同意由甲方統籌辦理(含委託外包)，除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外，其餘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雙方同意依出售標的房地之價款申報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
- 三、辦理相關產權登記手續中，甲方如有需乙方協助或補蓋印章、出具證件或其他配合辦理事宜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配合辦理；如有延誤致生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損害或衍生任何費用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或支付費用之責，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屬辦理貸款者，應就承購之標的建物投保適當之住宅火災及地震險，其投保期間應持續至貸款清償日為止，並以貸款業務銀行為受益人，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負擔，並得逕委由貸款業務銀行辦理。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應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即保險事故發生後，由抵押權人就保險金有優先受償權)，其正本留存委辦貸款業務銀行，副本由乙方自行收執。

乙方就標的建物未投保適當之住宅火災及地震險，並取得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前，甲方及委辦貸款業務銀行得拒絕辦理標的房屋產權移轉登記暨交屋進住使用及貸款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除依法繼承者外，乙方自本契約書第一條所定建物及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自行將該建物或土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約買賣。

甲方得列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標的土地移轉登記及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併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第十三條：

乙方承購之建物及土地(含公共設施)，其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費，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由乙方負擔；但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甲方將鑰匙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負擔；另停車位應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十四條：

如乙方於本契約書第二條所定標的建物及標的土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前死亡者，應由乙方之繼承人概括承受與本契約書相關之一切權利義務。

乙方承購標的房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後，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如因死亡而無人繼承，或繼承人申請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貸款本息。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

- 一、違反本契約書所定各項條款者。
- 二、經甲方通知，仍遲未繳清本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負擔之款項者。
- 三、乙方於本契約書第一條所定標的房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前死亡，乙方之繼承人未行使或未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相關權利或義務，經依本契約書第八條所定方式通知及一定期間催告仍未改善者。
- 四、乙方承購建物及土地之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因死亡而繼承人全部採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嗣復未清償全部貸款本息者。
- 五、本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資格，以申請當時為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為限，乙方保證自己具有符合相關法令所定資格，如有任何隱匿、不實、偽飾或其他任何不法或不當情事，或雖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該事由卻為乙方所明知者，致甲方審查結果誤認其具適法之買受資格。

乙方違約時，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而依其規定者外，甲方得依法訴請強制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乙方同時應賠償甲方按標的房地總價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如有因此肇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損害或衍生任何費用者，乙方亦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或費用支付之責。

如經嗣後發現乙方承購資格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所定不符者，雖乙方未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各情形時，甲方仍得解除本契約，惟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六、違反本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及預約買賣行為者，得據以依法訴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第十六條：

- 一、乙方於交屋後尚未辦理標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而得依其規定者外，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收回房屋，並得註銷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所享有之權益：

(一) 甲方或其所屬單位發覺並證實乙方不具價售資格者。

(二) 乙方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三) 乙方如為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二個月內，將原配住眷舍或撥地自建之房屋與基地，於辦理斷水、電及戶籍遷出後點還甲方。如屆期未點還者，應返還所承購之零星餘戶房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方，所繳價款無息返還乙方，並負回復原狀義務。

- 二、甲方於移轉所有權登記後五年內發現乙方不具價售資格，亦得逕依前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收回房地，並無息返還乙方所繳之價金，乙

方亦應負回復原狀義務。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甲方同意乙方委託第三人辦理交屋作業，惟甲方基於作業需要，要求乙方本人辦理相關手續，乙方不得拒絕之。

第十九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書所生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惟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為維護本住宅社區公共安全，確保良好生活環境及所有共同使用部分之使用與管理需要，乙方同意遵守本住宅社區之住戶規約（附約「住戶規約」不含附件）。

第二十一條：

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第二十三條：

乙方對本契約有疑義，可於簽約前逕與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8509911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傳真：(02)85099118

立契約書人出售機關(甲方)：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電話：02-85099111

傳真：02-85099118

承購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29 (修正前)

參考樣本(本契約內容，得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社區零星餘戶房地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賣方： 國防部 以下簡稱「甲方」
 買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雙方買賣「○○○○改建基地」社區住宅乙戶，雙方同意簽訂本買賣契約書，本契約於簽訂前買方(即乙方)有權攜回審閱 7 天，經買方(即乙方)於甲方公告資訊中取得並審閱迄簽訂日止，業已超過 7 天，爰一致同意條款如后：
 第一條：買賣標的部分

一、建物標示及面積(以下就本件買賣標的建物簡稱「標的建物」)：

改建基地名稱	○○縣(市)○○○○改建基地○○區上所興建住宅社區 (以下簡稱「○○○○」○○區)		
門牌編訂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含主建物面積平方公尺，及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之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以下就本件買賣標的土地之權利範圍簡稱「標的土地」)：

地號	○○縣(市)○○鄉(鎮、區)○○段○○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前項買賣標的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如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與前項約定面積有差異時，均不影響本契約書之效力，雙方亦不得因此請求解除、撤銷、終止或為其他解消本契約書之行為。

第二條：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標的建物，除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面積外，另亦應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在內。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用面積，即包含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陽臺、花臺、平臺等)面積等二者在內。

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共同使用部分可包括：門廳、走道、走廊、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管理員室、電信室、變電室、配電室、受電室、機械室、地下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屋頂突出物等、及其他任何

依法令應列入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

第三條：

本契約標的房地之總價款計為新臺幣 元整。
本契約書簽訂後，如因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面積與本契書第一條所約定者有異，或依本契約標的房地之總價款必要費用有所更、異、補、刪，致標的房地結算價款有所變動者，雙方均同意按甲方所結算變動後之價款，無條件以無息方式相互找補；如變動後結算價款之額度超出本條第一項約定價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不計息補足；如結算價款低於本條第一項約定價款者，則甲方應於變動後結算價款核定後一個月內將超出部分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乙方。

第四條：

經甲方核算之標的房地價款，應於甲方通知後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期限內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後，始辦理標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
乙方應自行負擔款項之繳納，可向本部得標銀行辦理貸款，並辦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如承購人不同意向本部得標銀行申請貸款，經核准貸款者，乙方同意委由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3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契約指定帳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撤回該付款委託。

第五條：

本契約書第四條所定承購標的房地價金之應自行負擔部分，乙方若依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貸款者，實際核貸之額度，由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依個人債信核定之；如獲貸金額不足償清應自行負擔部分，乙方仍應自行負責補足。
為供擔保前開借貸債務及其利息暨相關費用之償還，乙方得於取得標的房地所有權之同時或其後，即將標的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並授權甲方或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辦理之。
前項將標的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之授權，非經甲方及承作貸款業務銀行之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終(中)止。

第六點：

乙方同意約定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直接將貸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以作為本契約書第三條所定標的房地買賣價款之一部。
前項由承作貸款業務銀行逕行直接將貸款撥入甲方指定帳戶之約定，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撤銷、撤回及終(中)止之。

第七條：

甲方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之各項基本資料。
甲方使用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催告、或任何其他意思表示、觀念通知等，均以本契約書末尾約定之地址為聯絡(送達)處所；乙方如擬變更聯絡(送達)處所，應先行以存證信函方式書面通知甲方，未經前述事前之通知，則不生聯絡(送達)處所變更之效力。
如因未先行以存證信函方式書面通知，致甲方通知、催告、或任何其他

意思表示、觀念通知等無法送達時，乙方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而生送達之效力；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同。

第九條：

有關個案保固期限，依甲方與工程施作廠商間所訂之工程合約為準。乙方承購之標的建物於交屋後，若其建物本身、共用部分或社區設施發生損壞者，應自負維修之責；惟若損壞之發生係在工程合約保固期間屆滿前，且非因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得由甲方通知承包商負責修復。甲方保證本標的建物所使用之細骨材之含氣量符合國家檢驗標準；且保證所使用之鋼筋無含輻射。本標的房地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房地產登記

- 一、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標的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銀行貸款擔保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繳交所需之有關證明文件、辦理房地產權登記書表用印手續，並同意由甲方統籌辦理(含委託外包)，除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外，其餘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雙方同意依出售標的房地之價款申報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
- 三、辦理相關產權登記手續中，甲方如有需乙方協助或補蓋印章、出具證件或其他配合辦理事宜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配合辦理；如有延誤致生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損害或衍生任何費用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或支付費用之責，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屬辦理貸款者，應就承購之標的建物投保適當之住宅火災及地震險，其投保期間應持續至貸款清償日為止，並以貸款業務銀行為受益人，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負擔，並得逕委由貸款業務銀行辦理。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應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即保險事故發生後，由抵押權人就保險金有優先受償權)，其正本留存委辦貸款業務銀行，副本由乙方自行收執。

乙方就標的建物未投保適當之住宅火災及地震險，並取得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前，甲方及委辦貸款業務銀行得拒絕辦理標的房屋產權移轉登記暨交屋進住使用及貸款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除依法繼承者外，乙方自本契約書第一條所定建物及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自行將該建物或土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預約買賣。

甲方得列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標的土地移轉登記及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併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第十三條：

乙方承購之建物及土地(含公共設施)，其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費，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由乙方負擔；但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甲方將鑰匙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負擔；另停車位應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十四條：

如乙方於本契約書第二條所定標的建物及標的土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前死亡者，應由乙方之繼承人概括承受與本契約書相關之一切權利義務。

乙方承購標的房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後，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如因死亡而無人繼承，或繼承人申請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貸款本息。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

- 一、違反本契約書所定各項條款者。
- 二、經甲方通知，仍遲未繳清本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負擔之款項者。
- 三、乙方於本契約書第一條所定標的房地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前死亡，乙方之繼承人未行使或未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相關權利或義務，經依本契約書第八條所定方式通知及一定期間催告仍未改善者。
- 四、乙方承購建物及土地之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因死亡而繼承人全部採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嗣復未清償全部貸款本息者。
- 五、本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資格，以申請當時為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為限，乙方保證自己具有符合相關法令所定資格，如有任何隱匿、不實、偽飾或其他任何不法或不當情事，或雖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該事由卻為乙方所明知者，致甲方審查結果誤認其具適法之買受資格。

乙方違約時，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而依其規定者外，甲方得依法訴請強制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乙方同時應賠償甲方按標的房地總價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如有因此肇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損害或衍生任何費用者，乙方亦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或費用支付之責。

如經嗣後發現乙方承購資格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所定不符者，雖乙方未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各情形時，甲方仍得解除本契約，惟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六、違反本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及預約買賣行為者，得據以依法訴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

第十六條：

- 一、乙方於交屋後尚未辦理標的房地產權移轉登記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而得依其規定者外，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收回房屋，並得註銷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所享有之權益：

(一) 甲方或其所屬單位發覺並證實乙方不具價售資格者。

(二) 乙方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三) 乙方如為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二個月內，將原配住眷舍或撥地自建之房屋與基地，於辦理斷水、電及戶籍遷出後點還甲方。如屆期未點還者，應返還所承購之零星餘戶房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方，所繳價款無息返還乙方，並負回復原狀義務。

- 二、甲方於移轉所有權登記後五年內發現乙方不具價售資格，亦得逕依前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收回房地，並無息返還乙方所繳之價金，乙

方亦應負回復原狀義務。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甲方同意乙方委託第三人辦理交屋作業，惟甲方基於作業需要，要求乙方本人辦理相關手續，乙方不得拒絕之。

第十九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書所生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惟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為維護本住宅社區公共安全，確保良好生活環境及所有共同使用部分之使用與管理需要，乙方同意遵守本住宅社區之住戶規約（附約「住戶規約」不含附件）。

第二十一條：

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第二十三條：

乙方對本契約有疑義，可於簽約前逕與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8509911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傳真：(02)85099118

立契約書人出售機關(甲方)：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電話：02-85099111

傳真：02-85099118

承購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點 附件二十六 (修正後)

眷改零星餘宅承購人自備款 及貸款匯款作業補充說明資料

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匯款戶名：眷改基金-政戰局 404 專戶

匯款帳號：請填寫交屋說明資料袋之虛擬
帳號（13 碼）

備註：

1. 說明資料袋內之買賣契約書第四條所列之帳號戶名係舊有資料，僅供參考，依上述明細資料為準。
2. 匯款時相關匯款手續費用應由承購人自行負擔，故匯款總金額不得扣除匯款手續費用，否則將以未依約繳款辦理。
3. 請先洽詢承辦貸款銀行確認核貸金額後，再行匯繳自備款項貸款，並通知承辦銀行於繳款時限內完成核貸作業並通知本部知悉。
4. 請於備考欄註明承購基地名稱。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附件位置。

眷改零星餘宅承購人自備款 及貸款匯款作業補充說明資料

承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匯款戶名：眷改基金-政戰局 404 專戶

匯款帳號：請填寫交屋說明資料袋之虛擬
帳號（13 碼）

備註：

1. 說明資料袋內之買賣契約書第四條所列之帳號戶名係舊有資料，僅供參考，依上述明細資料為準。
2. 匯款時相關匯款手續費用應由承購人自行負擔，故匯款總金額不得扣除匯款手續費用，否則將以未依約繳款辦理。
3. 請先洽詢承辦貸款銀行確認核貸金額後，再行匯繳自備款項貸款，並通知承辦銀行於繳款時限內完成核貸作業並通知本部知悉。
4. 請於備考欄註明承購基地名稱。

第九點 附件二十七 (修正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內服務據點一覽表							
項次	分行名稱	郵遞區號	營業地址	分行電話	傳真	聯絡人(分機)	督導襄理(分機)
1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號	(02) 25214065	(02) 25319567	徐慈蔚 (233)	黃素絢 (137)
2	大溪分行	334	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43號	(03) 3874666	(03) 3878192	薛蕙茹 (215)	王莉琳 (203)
3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12號	(03) 3355009	(03) 3390196	李連祥 (209)	吳昭蓉 (122)
4	竹塹分行	300	新竹市東門街60號	(03) 5215121	(03) 5250270	金華榮 (207)	徐郁嵐 (203)
5	新中分行	403	臺中市民權路91號	(04) 22237711	(04) 22231448	王耀洲 (215)	衛大川 (210)
6	豐中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51號	(04) 25280369	(04) 25284208	吳育融 (210)	林淑真 (212)
7	南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43號	(04) 7254611	(04) 7269169	林惠真 (208)	陳玉蕙 (212)
8	東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05) 2225281	(05) 2254176	王淵能 (243)	王泉榮 (241)
9	赤崁分行	704	臺南市成功路204號	(06) 2201302	(06) 2203344	蔡家綺 (223)	楊順安 (213)
10	港都分行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07) 2914131	(07) 2517850	黃姿瑜 (208)	朱崇靈 (202)
11	屏南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87號	(08) 7326391	(08) 7333867	張惠雯 (38)	陳英子 (37)
12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30號	(03) 9323911	(03) 361141	林淑心 (208)	蔡薇茜 (210)
13	北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03) 8350151	(03) 8358972	古淑君 (205)	張雅筑 (203)
14	臺東分行	950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36號	(089) 323011	(089) 311943	李仲軒 (204)	王崧安 (203)
15	澎湖分行	880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6號	(06) 9272766	(06) 9275544	黃美娜 (306)	蔡嘉緻 (301)
16	東港分行	928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186號	(08) 8353701	(08) 8353706	洪正儒 (205)	何淑慧 (203)

備考：

一、房貸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年息0.535%機動計息，貸款年限最長30年(含寬緩期5年)，以國防部最終公告為準。

二、請對照價購基地位置所在合庫銀行申請貸款作業。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附件位置；新增宜蘭分行、修正部分分行及承辦人資料。

第六點 附件 27(修正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內服務據點一覽表							
項次	分行名稱	郵遞區號	營業地址	分行電話	傳真	聯絡人(分機)	督導襄理(分機)
1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 號	(02) 25214065	(02) 2531-9567	曾玫芳 (268)	郭宗德 (240)
2	大溪分行	334	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 43 號	(03) 3874666	(03) 387-8192	薛蕙茹 (215)	王莉琳 (203)
3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12 號	(03) 3355009	(03) 339-0196	李連祥 (209)	吳昭蓉 (122)
4	竹塹分行	300	新竹市東門街 60 號	(03) 5215121	(03) 525-0270	金華榮 (207)	徐郁嵐 (203)
5	新中分行	403	臺中市民權路 91 號	(04) 22237711	(04) 2223-1448	王耀洲 (215)	衛大川 (210)
6	豐中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51 號	(04) 25280369	(04) 2528-4208	吳育融 (210)	林淑真 (212)
7	南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04) 7254611	(04) 726-9169	林惠真 (208)	陳玉蕙 (212)
8	東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5 號	(05) 2225281	(05) 225-4176	王淵能 (243)	王泉榮 (241)
9	赤崁分行	704	臺南市成功路 204 號	(06) 2201302	(06) 220-3344	蔡家綺 (223)	楊順安 (213)
10	港都分行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230 號	(07) 2914131	(07) 251-7850	黃姿瑜 (208)	朱崇靈 (202)
11	屏南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08) 7326391	(08) 733-3867	張惠雯 (38)	陳英子 (37)
12	北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03) 8350151	(03) 835-8972	曹汶標 (209)	林宏 (203)
13	東臺東分行	950	臺東縣台東市大同路 181 號	(089) 325130	(089) 311-165	李仲軒 (23)	李湘儒 (29)
14	澎湖分行	880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6 號	(06) 9272766	(06) 927-5544	莊耕誥 (306)	姚維榮 (302)
15	東港分行	928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08) 8353701	(08) 835-3706	葉天智 (207)	賴秋蘭 (203)

備考：

- 一、房貸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年息 0.535%機動計息，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含寬緩期 5 年)，以國防部最終公告為準。
- 二、請對照價購基地位置所在合庫銀行申請貸款作業。

第九點 附件二十八 (修正後)○○

地政士服務據點參考表					
項次	名稱	營業地址	分行電話	傳真	聯絡人(分機)
1	上上地政士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04之3號	02-22611271	02-22617012	0929581099
2	三好地政士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226巷8弄5號	02-22512946	02-22530680	0989816878
3	啟揚地政士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四路49號	03-8337883	03-8337849	0916058119
4	沈琦翎地政士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135號	02-26317085		
5	恩慶地政士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0號3樓之6	04-23720943	04-23721355	0933-829849
6	吳美淳地政士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169之1號	06-2131799-615	06-2134063	0919651308
7	大翰地政士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神農路93號1樓	05-2250687	05-2250657	
8	李文健地政士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2巷79號1樓	02-25330006	02-25324209	
9	坤鑫地政士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12巷5弄23號四樓	02-89145196	02-27475568	0938168800
備考： 上述地政士係本部辦理眷村改建曾合作具合法執照之地政士，本部僅提供本案價售官兵參考運用，後續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所需事項及經費請自行洽談辦理。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附件位置。

第六點 附件 28 (修正前)○○

地政士服務據點參考表					
項次	名稱	營業地址	分行電話	傳真	聯絡人(分機)
1	上上地政士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04之3號	02-22611271	02-22617012	0929581099
2	三好地政士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226巷8弄5號	02-22512946	02-22530680	0989816878
3	啟揚地政士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四路49號	03-8337883	03-8337849	0916058119
4	沈琦翎地政士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135號	02-26317085		
5	恩慶地政士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0號3樓之6	04-23720943	04-23721355	0933-829849
6	吳美淳地政士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169之1號	06-2131799-615	06-2134063	0919651308
7	大翰地政士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神農路93號1樓	05-2250687	05-2250657	
8	李文健地政士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2巷79號1樓	02-25330006	02-25324209	
9	坤鑫地政士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12巷5弄23號四樓	02-89145196	02-27475568	0938168800
備考： 上述地政士係本部辦理眷村改建曾合作具合法執照之地政士，本部僅提供本案價售官兵參考運用，後續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所需事項及經費請自行洽談辦理。					

第九點 附件二十九 (修正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官兵延後繳款及交屋申請書

承購官兵 姓名	身 份 證 號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住 址
蓋 章	改建基地名稱	承 購 坪 型	承 購 房 屋 門 牌 號 碼
延 後 交 屋 原 因	<p>本人接獲上述基地之交屋資料袋，原訂 年 月 日前應完成繳交自備款、銀行貸款程序、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作業及交屋等程序，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公務(需佐證)(原因：_____)</p> <p>等法定事由尚未完成，致無法按貴部所訂日期辦理相關手續，請准予延後至 年 月 日前完成。</p> <p>此致</p> <p>國防部</p> <p>國防部 司令部(指揮部)</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 註	<p>請承購官兵將本表繳交或郵寄各基地承辦單位承辦人辦理，延後申辦日，以交屋日(含)開始起算，以一次為限。</p>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7 (修正前)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官兵延後繳款及交屋申請書

承購官兵 姓名	身 份 證 號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住 址
蓋 章	改建基地名稱	承 購 坪 型	承 購 房 屋 門 牌 號 碼
延 後 交 屋 原 因	<p>本人接獲上述基地之交屋資料袋，原訂 年 月 日前應完成繳交自備款、銀行貸款程序、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作業及交屋等程序，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公務(需佐證)(原因：_____)</p> <p>等法定事由尚未完成，致無法按貴部所訂日期辦理相關手續，請准予延後至 年 月 日前完成。</p> <p>此致</p> <p>國防部</p> <p>國防部 司令部(指揮部)</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 註	<p>請承購官兵將本表繳交或郵寄各基地承辦單位承辦人辦理，延後申辦日，以交屋日(含)開始起算，以一次為限。</p>		

第九點 附件三十 (修正後)

00縣(市) 00區「00改建基地」住宅代辦「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委託書					
統一編號		承購人姓名		住址	
配售房屋門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委託及聲明事項	<p>委託人 無法親自辦理價售房屋之「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事宜，今出具本委託書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委託及聲明事項如下：</p> <p>一、本人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作業前，已依通知期限內繳款或貸款對保作業，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視同放棄承購資格。(適用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p> <p>二、國防部規定之相關交屋手續 (適用於「交屋作業」)。</p> <p>此致 國防部</p> <p>委託人： (簽章)</p> <p>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住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下列對象無需提供本委託書：</p> <p>一、派駐國外者，出具由駐外單位 (或館處) 認證之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p> <p>二、重大聯戰演訓任務、駐防外離島及高山偏遠地區等者，出具單位編階上校階主官(管)之證明公函 (因軍種【單位】特性無上校編階者，不在此限)，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p> <p>三、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動者 (非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p>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31 (修正前)

00縣(市) 00區「00改建基地」住宅代辦「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委託書					
統一編號		承購人姓名		住址	
配售房屋門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委託及聲明事項	<p>委託人 無法親自辦理價售房屋之「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交屋作業」事宜，今出具本委託書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委託及聲明事項如下：</p> <p>一、本人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作業前，已依通知期限內繳款或貸款對保作業，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視同放棄承購資格。(適用於「中籤人員開放看屋暨交屋說明」)</p> <p>二、國防部規定之相關交屋手續 (適用於「交屋作業」)。</p> <p>此致 國防部</p> <p>委託人： (簽章)</p> <p>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p> <p>身分證字號： 住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下列對象無需提供本委託書：</p> <p>一、派駐國外者，出具由駐外單位 (或館處) 認證之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p> <p>二、重大聯戰演訓任務、駐防外離島及高山偏遠地區等者，出具單位編階上校階主官(管)之證明公函 (因軍種【單位】特性無上校編階者，不在此限)，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p> <p>三、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動者 (非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p>				

第九點 附件三十一 (修正後)

受委託人代辦交屋手續應攜帶證件規定

一、委託 (或授權) 證明：

有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辦理需委託代辦者，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 派駐國外者，出具由駐外單位 (或館處) 認證之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
- (二) 重大聯戰演訓任務、駐防外離島及高山偏遠地區等者，出具單位編階上校階主官(管)證明公函，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
- (三) 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動者 (非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 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
- (四) 前揭原因外，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 (如附件 30)。
- (五) 委託 (或授權) 事項應載內容：「本人承購國防部價售之房屋 (門牌號碼：00市00區000路00號0樓之0) 有關房屋買賣契約簽訂及國防部規定之交屋程序具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身分證字號：_____) 全權辦理。(以下空白)」

二、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三、受委託人印章 (非印鑑章或銀行開戶章)。

四、未盡事宜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依作業實需調整編序。

第六點 附件 30 (修正前)

受委託人代辦交屋手續應攜帶證件規定

一、委託 (或授權) 證明：

有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辦理需委託代辦者，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 派駐國外者，出具由駐外單位 (或館處) 認證之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
- (二) 重大聯戰演訓任務、駐防外離島及高山偏遠地區等者，出具單位編階上校階主官 (管) 證明公函，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
- (三) 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動者 (非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 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並應詳述委託 (或授權) 事項。
- (四) 前揭原因外，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 (如附件 30)。
- (五) 委託 (或授權) 事項應載內容：「本人承購國防部價售之房屋 (門牌號碼：00 市 00 區 000 路 00 號 0 樓之 0) 有關房屋買賣契約簽訂及國防部規定之交屋程序具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身分證字號：_____) 全權辦理。(以下空白)」

二、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三、受委託人印章 (非印鑑章或銀行開戶章)。

四、未盡事宜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第十點 附件三十二 (修正後)

市 區 「 改建基地 」 路		
號 樓 之 餘 宅 點 交 紀 錄 表		
一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必要填寫欄位)
二	地點	(必要填寫欄位)
三	紀錄	(必要填寫欄位)
四	出 席 單 位	點交人 (必要填寫欄位)
		承購人 (必要填寫欄位)
		管委會 (非必要填寫欄位)
五	點 交 情 形 及 其 他 事 項	<p>(一) 案內住宅業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價售承購人，並繳清價款，即日起由承購人現況接管，其價售後之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費，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由承購人負擔；但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鑰匙交付承購人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p> <p>(二) 公共設施(含停車位)使用，由承購人自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協調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另點交人已將房、地及鑰匙，依現況點交承購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承購人自行辦理並負擔費用。</p>
六	備 考	

修正說明：依作業務需調整附件位置。

第六點 附件 32 (修正前)

市 區 「 改建基地 」 路		
號 樓 之 餘 宅 點 交 紀 錄 表		
一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必要填寫欄位)
二	地點	(必要填寫欄位)
三	紀錄	(必要填寫欄位)
四	出 席 單 位	點交人 (必要填寫欄位)
		承購人 (必要填寫欄位)
		管委會 (非必要填寫欄位)
五	點 交 情 形 及 其 他 事 項	<p>(一) 案內住宅業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價售承購人，並繳清價款，即日起由承購人現況接管，其價售後之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費，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由承購人負擔；但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自鑰匙交付承購人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p> <p>(二) 公共設施(含停車位)使用，由承購人自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協調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另點交人已將房、地及鑰匙，依現況點交承購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承購人自行辦理並負擔費用。</p>
六	備 考	